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保险行业的经营状况也随之起伏，进而影响到保险中介行业的冷暖。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实体经济行业飞速发展，基建工程量增加、机动车保有量增加、船舶航运量增加，投保人更有动力去投保，这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作用更为突出，进而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收入增加。反之，在经济下行的阶段，保险经纪行业的传统保险产品销售业务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主营业务集中于传统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会有一定的减少。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行政许可监管正向日常业务监管转变，对日常业务监管力度加大，合规要求提升，处罚力度加大。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从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很大的增加。但其粗放式的发展给其内部控制留下了隐患，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上，仍需完善。因此，中国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就目前的监管趋势来看，如果保险经纪公司不能很好地在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商业模式上进行转型和提升，使其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则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情况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去中介化”。如果保险中介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必将面临被兼并或被淘汰的风险。期限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如果主营个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则将面临用户流失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14 年底，国内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其中，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在竞争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收入规模，提高保险经纪的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的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在中国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对保险经纪行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有些人员流动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损失，直接表现是增加企业进行招聘和培训的人工成本；间接表现是可能会引起工作进度的拖延、商业机密的泄露、客户资源的流失，因此，保险经纪行业的人才高流动性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与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法人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关联占款及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和接受监督等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仍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实施与检验。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较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也有待加强。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有效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机制，将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当的风险。

七、佣金下降风险

佣金率主要受险种类型、项目风险大小、保险公司当期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合作的保险中介的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支付给公司的佣金率、咨询费，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八、报告期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3,008.20 万元、337.20 万元、134.2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虽然历史上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该等行为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股东在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向公司借款，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公司借款，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此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同时承诺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诺予以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且工商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九、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2014 年第 4 季、2015 年第 4 季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50.04%、60.00%，第 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明显较同年其他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偏高。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 年、2015 年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68.06%、77.56%，该项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趋势是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投保人续保一般为一年一续，每年续保时点均在当年的同一季度，而公司部分重要投保人的续保时间正好在每年的第 4 季，因此造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投保人数量的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将逐步减少。

十、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6 号）、《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因此，现有规定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造成影响和限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3
三、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3
四、市场竞争风险	4
五、人力资源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与管理的风险	4
七、佣金下降风险	4
八、报告期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九、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情形	5
十、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八、定向发行情况	33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8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与同行业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3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8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7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8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79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79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声明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正迅保险、股份公司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正迅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米兔科技	指	广州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迅创业	指	珠海横琴正迅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正迅环球	指	珠海横琴正迅环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分公司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艺培商务	指	广州市艺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协力投资	指	佛山市同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好房地产	指	长沙大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红威酒业	指	长沙市天心区红威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酒老板	指	湖南酒老板商贸有限公司
集成金融	指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网景投资	指	广州网景投资有限公司
原瓶酒业	指	广州原瓶酒业有限公司
迅销技术	指	广州迅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捷商贸	指	广州网捷商贸有限公司
爱有方教育	指	广州爱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湖南分公司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太平洋财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人保财险湖南分公司营业部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营业部
人保财险西宁市分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人保财险西宁海湖支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支公司
人保财险福州西湖支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西湖支公司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人寿财险广州分公司	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平安产险江门中心支公司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平安产险梅州中心支公司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广东分公司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安盛天平财险	指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险深圳分公司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泰康人寿北京分公司	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江门中心支公司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信泰人寿广东分公司	指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	指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德安联保险	指	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圣托设备	指	广东圣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圣托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品讯科技	指	德州品讯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向科	指	中山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新能	指	中山新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鹤御风商业	指	湖南鹤御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融和	指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聚点	指	中山市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明泽	指	广州市明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学院	指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东南矿业	指	武穴市东南矿业有限公司
柏雅装饰	指	柏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诚致商行	指	广州市越秀区诚致工艺品商行
好金咨询	指	佛山市好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家装饰	指	深圳市有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胜誉科技	指	广州胜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通卡	指	广东粤通卡发展有限公司
品讯科技	指	德州品讯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强匠装饰	指	广州强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力威办公	指	广州市力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众胜房地产	指	广州众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昌保险	指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指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华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柏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876794853
住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904 房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号码	020-66618186
传真号码	020-62324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yrcib.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陈斐女士 电话号码：020-66618186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下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是保险业（J6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码为 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代码为 16131010）。
经营范围	保险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和保险咨询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正迅保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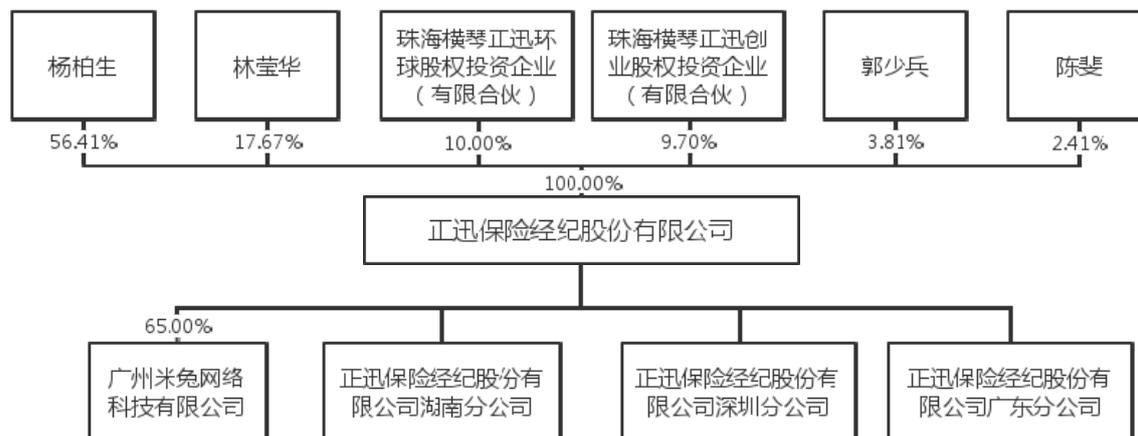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代持或争议事项
1	杨柏生	自然人	2,820.54	56.41	否
2	林莹华	自然人	883.30	17.67	否
3	正迅环球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10.00	否
4	正迅创业	有限合伙企业	485.00	9.70	否
5	郭少兵	自然人	190.71	3.81	否
6	陈斐	自然人	120.45	2.41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柏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6.41% 的股份。另外，根据正迅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杨柏生先生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享有实际的控制权。因此，杨柏生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和支配本公司 66.11% 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杨柏生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杨柏生先生受让其配偶谭美颜女士持有正迅有限的全部股权。自正迅有限成立之日起，杨柏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实际参与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谭美颜女士不参与公司的实

际经营，双方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均以杨柏生先生的意见为准。杨柏生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柏生，男，196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总裁工商管理研修班、工信部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班进修。1998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历任代理人、业务襄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国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创建正迅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代持或争议事项
1	杨柏生	自然人	2,820.54	56.41	否
2	林莹华	自然人	883.30	17.67	否
3	正迅环球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10.00	否
4	正迅创业	有限合伙企业	485.00	9.70	否
5	郭少兵	自然人	190.71	3.81	否
6	陈斐	自然人	120.45	2.41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杨柏生先生持有正迅创业37.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陈斐女士持有正迅创业7.00%的财产份额并为其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杨柏生持股比例为56.41%，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林莹华持股比例为17.67%，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莹华女士，1942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毕业于广州华南工学院机械系，本科学历。1967年8月至1974年7月，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通用机械厂，任技术员；197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佛山市变压器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7年7月退休后再返聘至该厂担任技术顾问，至2004年6月正式结束工作。

(3) 正迅环球持股比例为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正迅环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2XY59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7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志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状态	存续

正迅环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徐志文	1.18	0.2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卢雁	58.80	10.53%	有限合伙人
3	朱芷缘	58.80	10.53%	有限合伙人
4	梁敏	58.80	10.53%	有限合伙人
5	欧阳少林	58.80	10.53%	有限合伙人
6	蒋松丞	41.16	7.37%	有限合伙人
7	孙晓林	41.16	7.37%	有限合伙人
8	李战雯	41.16	7.37%	有限合伙人
9	夏舞艳	41.16	7.37%	有限合伙人
10	刘劲松	41.16	7.37%	有限合伙人
11	刘胜	41.16	7.37%	有限合伙人
12	张向豪	39.98	7.16%	有限合伙人
13	李少钊	23.52	4.21%	有限合伙人
14	李秀英	11.76	2.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8.60	100.00%	

正迅全球的出资均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实际缴纳，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使用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活动，正迅全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目前仅投资了正迅保险一家企业。因此，正迅全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正迅创业持股比例为 9.7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正迅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33E36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柏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状态	存续

正迅创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杨柏生	188.87	37.4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梁宇培	111.1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杨猛	35.35	7.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斐	35.35	7.00%	有限合伙人
5	钟琳	30.3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绮云	25.25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松	15.15	3.00%	有限合伙人
8	梁敏	15.15	3.00%	有限合伙人
9	任飞	8.08	1.6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宇航	5.05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卢艳芳	5.05	1.00%	有限合伙人
12	何静	5.05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美静	5.05	1.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锋	4.04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刘甜甜	4.04	0.80%	有限合伙人
16	雷学良	3.03	0.6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岳柯	3.03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刘玲娟	2.02	0.4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萍	1.01	0.20%	有限合伙人
20	周莹莉	1.01	0.20%	有限合伙人
21	章浩	1.01	0.20%	有限合伙人
22	梁建辉	1.01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	100.00%	

正迅创业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员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正迅创业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活动，亦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和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正迅创业不属于受《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调整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由正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9年4月，公司前身正迅有限设立

正迅有限于2009年4月14日取得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于2009年4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

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9 号雅景花园 301 单元自编 309—312D；法定代表人为杨柏生；经营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等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2008 年 12 月 16 日，广州青叶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叶浩勤验字【2008】第 300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正迅有限已收到股东谭美颜、杨柏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500.00 万元出资。

2009 年 4 月 22 日，正迅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2029264）。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美颜	300.00	60.00
杨柏生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10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15.00 万元。其中，谭美颜以货币增加出资 69.00 万元，杨柏生以货币增加出资 46.00 万元。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0】502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谭美颜与杨柏生缴纳的出资合计 11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已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美颜	369.00	60.00
杨柏生	246.00	40.00
合计	615.00	100.00

（三）2011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迅有限注册资本由615.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谭美颜以货币增加出资1.00万元，杨柏生以货币增加出资84.00万元，林莹华以货币增加出资300.00万元。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1】5014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谭美颜、杨柏生与林莹华缴纳的出资合计385.00万元。

2011年7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已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美颜	370.00	37.00
杨柏生	330.00	33.00
林莹华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3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其中，谭美颜以货币增加出资86.95万元，杨柏生以货币增加出资77.55万元，林莹华以货币增加出资70.50万元，郭少兵以货币增加出资65.00万元。

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3】第F-076号），确认截至2013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谭美颜、杨柏生、林莹华和郭少兵缴纳的出资合计300.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已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美颜	456.95	35.15
杨柏生	407.55	31.35
林莹华	370.50	28.50

郭少兵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00.00

(五) 2014年9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4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增加至3,400.00万元。其中，谭美颜以货币增加出资738.15万元，杨柏生以货币增加出资658.35万元，林莹华以货币增加出资598.50万元，郭少兵以货币增加出资105.00万元。

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4】第F-011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谭美颜、杨柏生、林莹华与郭少兵缴纳的出资合计2,100.00万元。

201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美颜	1,195.10	35.15
杨柏生	1,065.90	31.35
林莹华	969.00	28.50
郭少兵	170.00	5.00
合计	3,400.00	100.00

(六) 2014年11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4年11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谭美颜以货币增加出资474.53万元，杨柏生以货币增加出资673.23万元，林莹华以货币增加出资384.75万元，郭少兵以货币增加出资67.50万元。

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4】第F-012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谭美颜、杨柏生、林莹华与郭少兵缴纳的出资合计1,600.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

照，并已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柏生	1,739.13	34.78
谭美颜	1,669.62	33.39
林莹华	1,353.75	27.08
郭少兵	237.50	4.75
合计	5,000.00	100.00

（七）2015年7月，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莹华以1.00元/股转让其所持有公司5.08%的股权，郭少兵、陈斐分别受让2.08%、3.00%的股权。

2015年7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已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柏生	1,739.13	34.78
谭美颜	1,669.63	33.39
林莹华	1,100.00	22.00
郭少兵	341.25	6.83
陈斐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八）2016年3月，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杨柏生、林莹华、郭少兵、陈斐分别将其持有公司6.81%、2.13%、0.46%、0.29%的公司股权以1.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正迅创业；2、同意股东杨柏生、林莹华、郭少兵、陈斐分别将其持有公司7.03%、2.20%、0.48%、0.30%的公司股权以1.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正迅环球；3、同意股东谭美颜将其持有公司33.40%的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柏生，股东郭少兵将其持有公司2.08%的股权以1.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柏生；4、同意吴铠、张宪辞任董事职务，任命刘健基、李兆明、何伟生、梁宇培担任公司董事职务；5、同意任命陈斐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6、同意成立监事会，同意陈战辞任监事职务，任命郭少兵、梁敏、刘玲

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7、同意杨柏生辞任总经理职务，任命刘健基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柏生	2,820.54	56.41
林莹华	883.30	17.67
正迅环球	500.00	10.00
正迅创业	485.00	9.70
郭少兵	190.71	3.81
陈斐	120.45	2.41
合计	5,000.00	100.00

（九）2016年8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8月3日，正迅有限整体变更为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正迅保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正迅保险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6月5日，中审华寅出具《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365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正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743,887.98元。

2016年6月10日，华夏金信出具《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81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14.84万元。

2016年6月11日，正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1日，正迅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正迅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50,743,887.98元作为折股基础，按1.0149: 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

2016年6月26日，中审华寅出具《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6】0076号），确认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正迅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743,887.98元，其中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

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部分743,887.9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6日，正迅保险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以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由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6年8月3日，正迅保险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6876794853），并已将本次变更情况向广东保监局进行报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柏生	2,820.54	56.41
林莹华	883.30	17.67
正迅环球	500.00	10.00
正迅创业	485.00	9.70
郭少兵	190.71	3.81
陈斐	120.45	2.41
合计	5,000.00	100.00

（十）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

（十一）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正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43,887.98 元折股，折合 5,000 万股，剩余 743,887.9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须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以下承诺：“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本人作为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自然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纳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本承诺不可撤销。”

（十二）子公司和分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迅保险拥有米兔科技1家控股子公司，拥有湖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共3家分公司。

1、米兔科技

企业名称	广州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主楼 3807、3811-12 房
法定代表人	杨柏生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正迅保险持股 65.00% 杨柏生持股 25.00% 严岚持股 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136403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佣金代理。

(1) 2014年9月，米兔科技设立

米兔科技于2014年9月24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米兔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主楼3807、3811-12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柏生；经营范围包括：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佣金代理。

2014年9月24日，米兔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执照号为440101000301415)。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迅有限	1,080.00	60.00
杨柏生	450.00	25.00
严岚	180.00	10.00
李浩坚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00

(2) 2016年2月，米兔科技第一次股权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米兔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浩坚将其持有米兔科技5.00%的股权转让给正迅有限。

2016年2月3日，米兔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米兔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迅有限	1,170.00	65.00
杨柏生	450.00	25.00
严岚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湖南分公司	杨猛	2015 年 8 月 4 日	430100000204359
2	深圳分公司	陈绮云	2016 年 3 月 9 日	91440300MA5D85QE5A
3	广东分公司	钟琳	2016 年 4 月 7 日	91440104MA59CCDG6P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柏生先生、刘健基先生、何伟生先生、李兆明先生和梁宇培先生。杨柏生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刘健基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国香港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行政管理系，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澳洲康联人寿，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培训经理等职；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莞分公司总经理、（香港）团险部副总裁、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 月入职正迅有限，担任公司顾问；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正迅有限总经理，并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伟生先生：1967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满堂红（中国）

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满堂红（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3年8月创建广州网景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参与创立佛山集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正迅有限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兆明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毕业于广州财贸干部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78年10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中国外运广州公司。1990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务员。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州润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亚致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公共事务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正迅有限及子公司米兔科技顾问。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正迅有限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梁宇培先生：1974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企业管理系，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人力资源研修班（第一期）。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任园林机械部副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营业发展部经理；2007年9月起筹建广州国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至2009年8月；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任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自主创业；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正迅有限，历任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兼任米兔科技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少兵先生、梁敏女士和刘玲娟女士。其中，郭少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刘玲娟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郭少兵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8年3月到在广东省潮阳市利基制衣厂从事制衣行业工作，任工人、

车间主管。2008年4月筹建并成立旭兵制衣厂，任厂长至今。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梁敏女士：1974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恒秀（广州）珠宝首饰厂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出纳；1998年1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快捷通航空运输服务中心，任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天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名人婚纱影楼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正迅有限，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并于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刘玲娟女士：1990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宏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正迅有限，历任业务助理、业务主任，并于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业务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健基、梁宇培、陈斐、钟琳、杨猛、陈绮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基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宇培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斐女士：1967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毕业于广州职工大学企业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1997年9月毕业于广州职工大学企业管理系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金融与资本运作班，会计中级职称，会计师。1992年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州新世纪企业形象设计公司，任会计主任；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旗下的广州市王府井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管；1999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宝升集团，任会计主管、稽核部主管；2007年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名人婚纱集团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副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陶特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正迅有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钟琳女士：1983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基建能源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正迅有限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杨猛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 月毕业于湖南师大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在职），本科学历，中南大学商学院 MBA 在读。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长沙市芙蓉区人民医院，任外科医生；2005 年 11 月年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鼎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主任、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正迅有限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陈绮云先生：1985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保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产险专员；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正迅有限业务经理、运营总监、业务总监、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兼米兔科技监事。现任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 56.41% 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37.4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宇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22.00% 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少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3.81% 的股份。

公司监事梁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3.00% 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

业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玲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0.40%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负责人钟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6.00%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杨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7.00%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斐女士，持有本公司 2.41%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7.00%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陈绮云，持有本公司股东正迅创业 5.00%的财产份额，为正迅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长杨柏生、总经理刘健基、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杨猛、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负责人钟琳、副总经理梁宇培、深圳分公司负责人陈绮云等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的核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符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398.15	5,498.72	4,928.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23.61	4,997.69	4,70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69.61	4,818.12	4,709.92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0.96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	8.61	4.02
流动比率（倍）	13.46	10.29	22.20
速动比率（倍）	13.46	10.29	22.2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03	2,099.12	1,173.57
净利润（万元）	25.92	77.78	5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9	108.20	5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8	76.54	5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0	107.26	58.68
毛利率（%）	44.36	43.52	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27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3.14	2.25	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10.56	2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84	352.49	-18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04

注：2016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

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4 元、1.00 元、1.00 元。其中，2014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所致。公司自 2015 年起，积极开拓业务规模，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8.87%，业绩有所增长。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邓梦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宇航、何宇昇、张敬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51楼
电话	020-85277000
传真	020-85277002
经办律师	赖逸凡、张东兰、马俊龙、梁嘉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赖东方、饶志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耘清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3号单体2层C029室
电话	022-23201483
传真	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魏朝辉、刘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业保险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保险咨询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促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而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并根据投保人保费缴纳金额从保险公司处收取相应的经纪佣金的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投保人设计保险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投保人理赔、续保等。

保险咨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投保人或保险公司委托，提供保险相关的咨询服务，并依照合同约定收取咨询费的业务，主要包括为投保人提供风险评估、保险方案咨询等服务，及为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意向调查、保险售后访问等服务。

子公司米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米兔科技主要为公司进行网站设计与维护、移动端应用程序开发，此外承接少量其他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服务主要包括设计保险方案、向保险公司询价、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办理投保手续及保险理赔等。公司为投保人设计专业保险方案，依据该保险方案向各保险公司询价，及时将询价结果通知投保人，协助投保人与中选的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办理投保手续，并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提供保险售后服务，协助投保人进行理赔。其中，保险方案设计是保险经纪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公司专业能力的集中体现。

保险方案是公司从人员、财产、责任等维度出发对投保人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设计或甄选合适的保险产品进行组合，以有效覆盖投保人在生产、运营等各环节风险的综合性方案。公司设计的保险方案中所涉及的保险产品主要包括财产险和人身险。公司根据投保人的行业特点及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计个性化的专业保险方案。公司服务的投保人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小型民营企业等，

来自物流、建筑施工、零售百货、餐饮、制造业、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

以下以物流、建筑施工行业为例，展示公司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设计的保险方案：

（1）物流行业保险方案

物流企业的风险主要集中表现为分布广阔、人数众多的一线员工（快递员、司机等）在业务承接及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货物损失及运输工具损毁的风险。公司针对物流行业的风险特点，形成以下综合性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风险对象	涉及险种	转移风险
企业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物流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主要用于转移企业雇佣的员工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给企业带来的经济赔偿法律风险；公众责任险主要用于转移企业在配送、运输过程中引致的营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第三方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带来的经济赔偿法律风险；物流责任险主要用于转移物流经营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风险
一般员工	团体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医疗险、家属福利保险、境外出差/旅行意外伤害险	用于转移企业员工及其家属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带来的人身风险
货运航空员工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学员借款人人身伤害保险、货航补充医疗险（含家属）	用于转移货运航空员工（主要是飞行员）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带来的人身风险
固定资产	财产一切险（固定资产）	企业所拥有的包括建筑物、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损毁的风险
飞机部件、航空特种车辆、电动车	航材货物运输险、航空特种车辆财产一切险、电动车财产险	用于转移物流企业物流运输使用的交通工具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损毁的风险

（2）建筑施工行业保险方案

建筑施工行业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工程施工环节，自然灾害、施工意外事故的多发性、不确定性，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工程设备和运输工具损毁和其他财产损失。公司针对建筑施工行业的风险特点，形成以下综合性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风险对象	涉及险种	转移风险
企业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主要用于转移企业雇佣的员工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给企业带来的经济赔偿法律风险；公众责任险主要用于转移企业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引致的营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第三方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带来的经济赔偿法律风险
施工人员	意外伤害险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风险
非工程设备固定资产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	企业所拥有的包括建筑物、办公设备等非工程设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损毁的风险
工程设备（施工机具）	工程设备综合险	企业所拥有的工程设备在存放、使用、拆装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损毁的风险。部分高单价精密设备因其损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更大，将另行附加保险
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保险	企业使用的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企业使用的机动车辆可能造成他方伤害而导致的经济赔偿法律风险

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程度日益扩大，企业集团如果不能有效的规避与防范各种风险因素，势必使企业集团的未来陷入危机境地，大型企业如何进行全面风险分析、采取何种风险管理模式、如何切实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已成为企业的战略重点工作。大型企业合理的运用保险手段，有效的转移灾害风险、降低灾害损失，减低企业运营风险，这一点已成为国际风险管理领域的共识。但投保人在投保过程中往往存在以下问题：

（1）投保人在投保时因其缺乏专业的保险知识而未能设计有效的保险方案以转移风险，或虽能有效转移风险但存在过度的保费投入；

（2）分支机构分散、资产规模庞大的投保人往往存在不同部门自行投保、根据部门情况投不同保险、向不同保险公司投保等情况，无法形成规模优势，削弱投保人的整体议价能力，尤其是对于赔付率高及保费规模小的险种，无法获得更优惠的比率以及更大的保险保障；

（3）投保人每次投保时均需花费多个部门如综合管理处、保险使用部门以及采购部门等大量人力物力，造成管理效率低下、管理成本增加。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提供综合、全面、专业的保险经纪服务方案，为投保人实现的价值主要如下：

（1）设计专业的保险方案，全面覆盖、有效转移投保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2）为大型投保人统筹安排投保事宜，即实现统保，对投保人不同部门、不同分支机构的不同投保需求统一梳理打包，形成统一的保险方案后集中向保险公司询价。公司业务团队拥有多年的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熟知保险市场信息，可根据投保人保险需求在保费及扩展条款上与保险公司进行有效谈判，降低投保成本，为投保人争取更为有利的保险条款；

（3）投保人实现统保后，对保险工作进行统一管理，避免原来的经办部门工作重复的情形发生。此外，公司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了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及投保后培训、理赔等工作，为投保人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提高了投保工作的管理效率。

2、保险咨询业务

公司保险咨询业务对象包括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为投保人提供风险评估、保险方案咨询等服务。

公司为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咨询服务，主要针对以下三类投保人：

1) 存在潜在投保需求、但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当前无需公司提供全套保险经纪服务的投保人，公司仅需为其提供风险评估及保险方案咨询服务，投保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询价并完成后续的投保事宜；

2) 已选定保险公司的投保人；

3) 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客户，需要公司提供在原保险经纪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咨询服务，或该客户已确定部分险种由指定的保险公司承保。

（2）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市场调查、保险产品售后访问等咨询服务。

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保险市场调查、保险产品售后访问等。保险市场调查，是指公司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对指定区域或特定客户群体进行保险市场相关信息的调查。保险产品售后访问，是指公司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对保险公司的客户进行售后满意度的访问及反馈信息登记。

3、软件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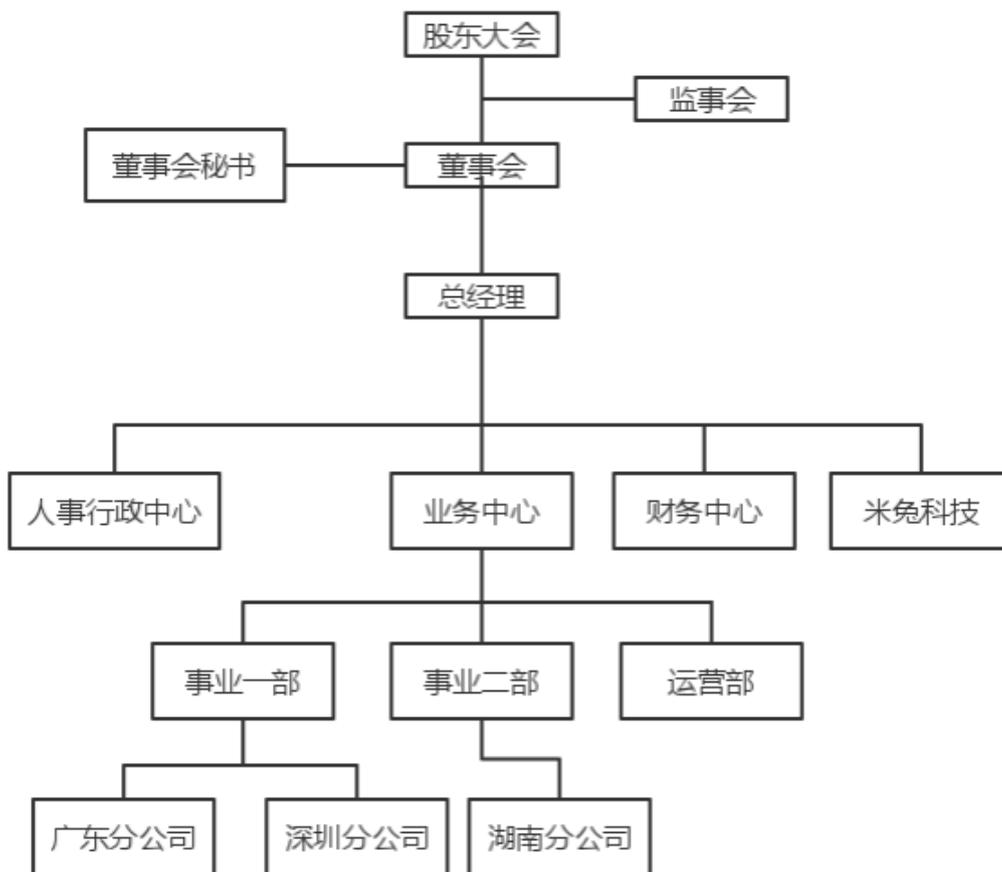
软件开发业务是子公司米兔科技的主营业务。米兔科技主要为公司设计和维护网站“小白保险网”及手机 APP“小白保险”。

除公司以外，米兔科技亦会承接少量其他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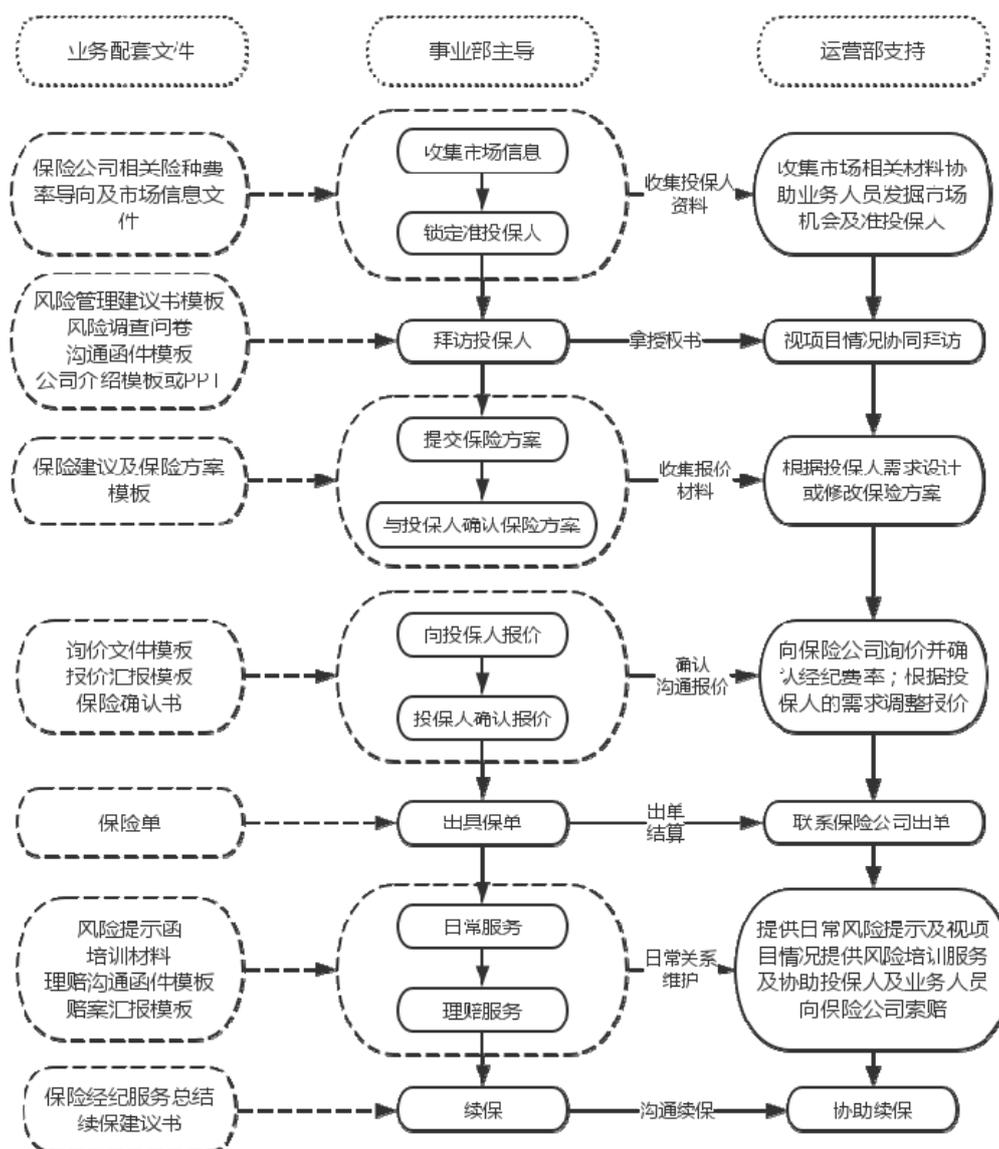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1) 收集市场信息

事业部下属各分公司的业务人员主动收集目标地区保险市场信息，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情况、竞争对手情况以及保险公司相关险种费率、经纪佣金水平等；目标地区投保人的保险需求及潜在的市场资源状况。业务人员将上述信息归集整合，以挖掘潜在的市场机会。

(2) 锁定并拜访目标投保人

1) 业务人员列出拟拜访投保人名单，了解准投保人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联系人、保险负责人、整体资产状况、所在行业情况等）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梳理

和整合，对不同投保人的投保规模、获取成本、潜在收益等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锁定目标投保人；

2) 业务人员在运营部产品经理的协同下拜访目标投保人，探寻其真实的投保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投保建议和服务，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

3) 洽谈成功后，与投保人签订书面授权书或保险经纪合作协议，并收集投保人相关资料。

(3) 为投保人定制保险方案

业务人员通过尽职调查对投保人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如投保人需要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为投保人定制保险方案，保险方案经投保人确定后，进入询价环节。

(4) 确定报价

业务人员以招投标或其他适当的形式向各保险公司询价及确定佣金比例，完成询价后，制作询价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将报价信息传递予投保人，根据投保人针对报价的反馈意见选取最优的保险公司进行合作。

(5) 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出具保单

业务人员负责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完成相关的投保手续，直至保险公司出具保单。**公司促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完成相关的投保手续后，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直接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并与公司完成对账后，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佣金比例向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在此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代收保费的情况。**

(6) 经纪佣金结算

1) 业务人员将投保人保单信息提交至运营部进行台账登记，台账会载明合同编号、保单号、签单时间、投保人、保险人、保费金额、保费缴纳日期、经纪佣金比例、经纪佣金金额等信息；

2) 定期与保险公司以对账单的形式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财务中心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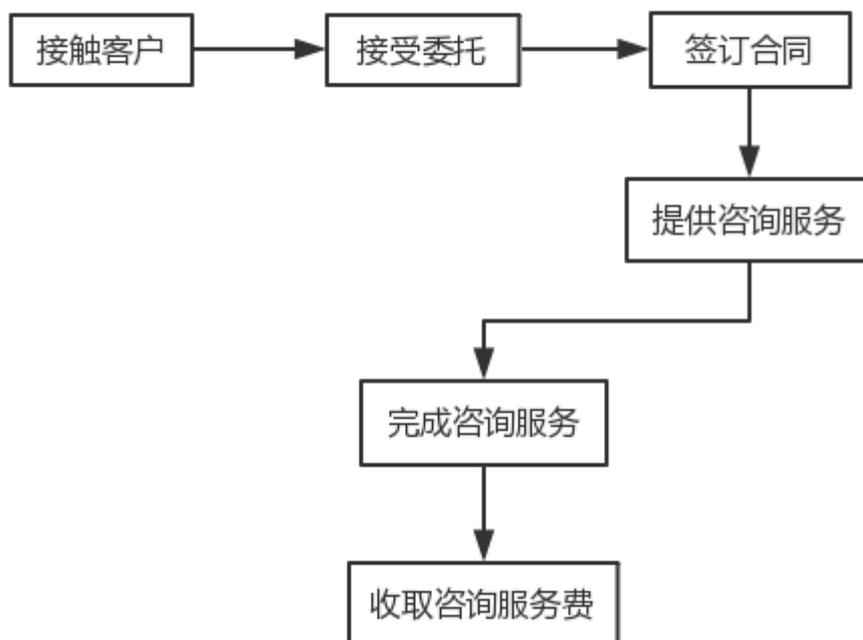
(7) 后续服务

1) 协助投保人沟通或协调投保及理赔等事宜；

2) 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2、保险咨询业务

公司保险咨询业务流程图如下：



保险咨询业务流程较为简单，主要如下：

- (1) 接受委托人的咨询服务委托，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 (2) 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部分咨询服务存在服务外包；
- (3) 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咨询费。

3、子公司主要业务

子公司米兔科技的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人的软件开发服务委托，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2) 向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
- (3) 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咨询业务，子公司米兔科

技主要为公司提供日常的网络技术支持与维护。子公司米兔科技虽也承接少量其他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但所使用技术均为软件行业通用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的研发。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或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正迅有限	7453686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第 36 类	正迅有限	15081404	2015.06.28 至 2025.06.27

注：第 36 类商标是指金融物管类商标。

因正迅有限业已整体变更为正迅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办理商标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3、软件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限 (月)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 面价值(元)
1	经纪通 V6.0 系统	2009.01	10,000.00	120	外部购买	2,666.96
2	财务用友 软件	2009.03	2,500.00	120	外部购买	708.62
3	速达软件 1	2012.01	4,500.00	120	外部购买	1,725.00
4	速达软件 2	2012.02	9,000.00	120	外部购买	3,450.00

4、主要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个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www.mycib.com	粤 ICP 备 13035223 号-1	2019.07.07
2	www.xiaobaibao.com	粤 ICP 备 13035223 号-3	2019.08.13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取得中国保监会及下属机构核准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名称	有效期	许可业务范围
1	正迅有限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018.9.29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互联网保险业务备案手续，备案名称为小白保险，备案网址为 www.xiaobaibao.com。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况。

因正迅有限业已整体变更为正迅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办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取得的中国保监会及其下属机构核准的业务许可外，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03	10.41	228.62	95.65%
运输工具	57.42	57.42	-	-
办公设备	38.22	15.20	23.01	6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97	35.33	17.64	33.31%

合计	387.64	118.36	269.28	69.47%
----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配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9.47%，整体的使用和运行情况良好。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正迅有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 庭芳三期 705 号	办公	103.58	长房权证天心 字第 716037280 号	2016.02.24
正迅有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 庭芳三期 706 号	办公	102.27	长房权证天心 字第 716037281 号	2016.02.24

上述房产由湖南分公司办公使用。

因正迅有限业已整体变更为正迅保险，公司现正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 房屋租赁情况

目前，公司、子公司米兔科技、深圳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福州办事处、贵阳办事处及西宁办事处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众胜房地产 有限公司	正迅有限	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904 房	325.52	2015.04.01 至 2017.09.30
2	广州众胜房地产 有限公司	正迅有限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903 房	227.17	2016.01.01 至 2017.09.30
3	乐荷芬	正迅有限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 一街中央西谷大厦	149.13	2015.11.26 至 2017.11.25
4	李果初	正迅有限	湖南分公司 福州办事处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69 号龙庭居 1 号楼	59.11	2015.12.13 至 2016.12.12
5	张明春	正迅有限	湖南分公司 贵阳办事处	贵阳市金阳新区诚信北路 8 号绿 地联盛国际 3,4 号楼 4 单元	93.27	2016.04.26 至 2017.04.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	马璇	正迅有限	湖南分公司 西宁办事处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壹号D区4号	137.00	2015.07.12 至 2017.07.11
7	广州信德房地产 有限公司	米兔科技	米兔科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	251.53	2014.08.25 至 2016.12.31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7名,其中正迅保险有员工59名,米兔科技有员工18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	9.09%
销售人员	6	7.79%
业务人员	44	57.14%
研发人员	6	7.79%
财务人员	6	7.79%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8	10.39%
合计	77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30%
本科	38	49.35%
专科	31	40.26%
专科以下	7	9.09%
合计	77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18-29岁	33	42.86%
30-39岁	25	32.47%
40-49岁	14	18.18%
50岁及以上	5	6.49%
合计	7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为董事长杨柏生先生。杨柏生先生个人情况和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4、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保险中介服务，子公司米兔科技从事软件开发，均无需生产设备。公司自有房产 2 套，由湖南分公司办公使用；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皆为租赁所得，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以业务人员为主，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57.14%。公司员工普遍受教育程度较高，获得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7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90.91%。其中，公司业务骨干均具有多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业务三者之间具有匹配性。

5、劳动社保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员工 77 名，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先生已出具《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如果因正迅保险或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正迅保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能够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品行良好、具备专业能

力的人员担任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依法为公司的从业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办理执业登记，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从业人员合法规范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执业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存在生产环节。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专业保险中介服务，不涉及生产项目，不需要获取安全生产许可。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3.97	95.51%	1,699.38	80.96%	1,171.17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34.06	4.49%	399.74	19.04%	2.40	0.20%
合计	758.03	100.00%	2,099.12	100.00%	1,17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保险经纪和保险咨询的销售服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利息收入，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系子公司米兔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险经纪	685.32	94.66%	1,318.06	77.56%	797.04	68.06%
保险咨询	38.65	5.34%	381.32	22.44%	374.13	31.94%
合计	723.97	100.00%	1,699.38	100.00%	1,17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28.21 万元，增幅为 45.10%。2015 年保险经纪与保险咨询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增长主要来自保险经纪业务，2015 年保险经纪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21.02 万元，增幅为 65.37%。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为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及保险咨询服务。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根据服务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

保险经纪服务是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以促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发生业务关系为目的，根据投保人缴交的保费以商定佣金比例向保险公司收取经纪佣金的服务行为。在成熟的保险经纪市场，投保人、保险公司均可作为委托人，佣金由委托人支付。由于我国专业保险中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由投保人直接付费委托保险中介提供服务的经营意识和相关市场条件暂不成熟，目前经纪佣金主要由保险公司向保险经纪公司支付，且佣金比例一般由保险公司与保险经纪公司协商而得，现阶段保险公司在服务费定价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因此，公司的保险经纪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保险公司。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险经纪业务及保险咨询业务上均有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的保险咨询服务的客户包括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公司主要为投保人提供风险评估、保险方案咨询、保险培训等服务。公司向保险公司提供咨询业务主要为保险市场调查、保险产品售后访问等。

子公司米兔科技主要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虽偶尔也承接其他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但并无主动的对外拓展策略，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4月	1	太平洋保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134.90	17.80%
	2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129.98	17.15%
	3	新华人寿江门中心支公司	50.47	6.66%
	4	人保财险湖南分公司营业部	46.94	6.19%
	5	中华联合财险深圳分公司	45.66	6.02%
	合计		407.95	53.82%
2015年 度	1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542.55	25.85%
	2	华夏学院	446.60	21.28%
	3	人保财险西宁海湖支公司	230.14	10.96%
	4	太平洋保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74.28	3.54%
	5	东南矿业	72.82	3.47%
	合计		1,366.39	65.09%
2014年 度	1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461.80	39.35%
	2	中华联合财险深圳分公司	90.27	7.69%
	3	泰康人寿北京分公司	73.05	6.22%
	4	平安财险广东分公司	68.69	5.85%
	5	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	63.31	5.39%
	合计		757.11	64.51%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企业，营业成本的过程中不存在生产产品的材料成本等，营业成本绝大部分是与公司开展业务直接挂钩的职工薪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办公用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245.84	58.28%	583.53	49.22%	336.12	44.00%
直接费用	118.69	28.14%	511.95	43.18%	371.91	48.68%
固定费用	57.27	13.58%	90.15	7.60%	55.92	7.32%
合计	421.80	100.00%	1,185.63	100.00%	763.95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不涉及供应商采购。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不存在重大采购合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万元，不含税)
1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2012.09.01—长期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1,134.33
2	中华联合财险深圳分公司	2013.10.14—2015.10.13	保险经纪	履行完毕	158.39
3	人保财险湖南分公司	2013.11.15—2016.11.14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115.34
4	人保财险西宁市分公司	2015.06.01—2017.08.31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266.51
5	华夏学院	2015.08.03—2020.08.02	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407.40
6	太平洋保险湖南分公司、 水电八局	2015.11.24—2016.11.23	保险经纪	正在履行	154.06

2、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支出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发生支出 (万元)
1	圣托科技	2014.09.03—2017.09.02	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210.00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的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正迅有限	中山向科	2016.01.04— 2016.07.03	200.00
2	正迅有限	中山向科	2016.04.21— 2016.07.20	200.00
3	米兔科技	中山新能	2016.01.10— 2016.06.09	300.00
4	米兔科技	鹤御风商业	2014.12.17— 2016.12.16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借款方已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还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0028705）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14	履行完毕	114.29
2	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0028706）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05.14	履行完毕	112.84

（五）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及其他保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为的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在经营中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1、保险经纪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的盈利来源于经纪佣金收入。

我国企业通过购买保险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已逐步成为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而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保险品种的不断增多，企业投保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也在提高。公司通过提供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为投保人设计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促成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帮助投保人在相同的承保条件下以较低的成本有效转移企业风险，也增加了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后，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保费中的相应金额作为佣金支付给公司，该笔收入即为佣金收入，佣金占保费总额的比例即为佣金比例。

通常情况下，公司取得投保人的经纪授权后，经过风险尽职调查为投保人设计出保险方案，通过招标、询价、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承保的一家或数家保险公司，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佣金比例。佣金比例主要受当时市场环境、投保项目

的风险状况与规模、保险公司的佣金政策、保险经纪机构的服务质量等因素影响。

2、保险咨询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投保人或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咨询服务获取咨询服务收入。公司的咨询业务盈利模式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而有所不同。

公司向投保人提供关于企业风险评估、保险方案咨询等服务，根据协商价格按约定时间收取咨询服务费。

公司向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市场调查、保险产品售后访问等服务，保险公司通过制定标准化服务质量，根据服务质量确定当期咨询服务费金额，定期与公司核对确认收入。

公司的保险咨询业务价格主要受当时的市场环境、咨询项目的操作难易程度、公司的服务质量等因素影响，由公司与咨询人协商而定。

3、子公司米兔科技盈利模式

子公司米兔科技通过提供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来获取收入。米兔科技当前的主要定位是为公司设计和维护网站“小白保险网”及手机APP“小白保险”，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支持，虽偶尔也承接其他公司的业务，但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保险中介服务，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对外采购。

子公司米兔科技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不存在对外采购。

（三）销售模式

1、保险经纪业务销售模式

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公司各事业部下属的地区分公司对其所负责区域内的业务资源进行开拓，通过市场营销等方式与投保人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关系。主要销售模式为：

第一步，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收集、整理、分析目标区域与行业的潜在投保人或项目信息选定重点目标投保人；

第二步，通过主动营销、现有客户引荐或参加投保人保险中介招标，与目标投保人进行接触、沟通；

第三步，公司与目标投保人签署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根据目标投保人的需求制作、提交经纪业务服务方案；

第四步，根据投保人的具体要求，通过询价、商务谈判、市场公开招标等多种方式选定保险公司；

第五步，根据公司与保险公司已签署或重新签署的框架性合同完成保险经纪业务。

2、保险咨询业务销售模式

保险咨询业务的客户来源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公司在保险经纪业务中通过市场营销等方式拓展的投保人，因其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需要，无需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仅需公司为其提供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2) 公司的保险经纪业务所服务的投保人，因其所需的部分险种由指定的保险公司承保，公司仅需为其提供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或公司向投保人提供了在原先约定的保险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

(3)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保险公司，委托公司进行保险市场调查、保险产品售后访问。

公司以保险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保险咨询业务仅作为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的延伸及补充。

3、子公司米兔科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子公司米兔科技对外承接的业务主要由股东介绍，米兔科技无主动的对外拓展策略，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未形成成熟的销售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码为 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代码为 16131010）。根

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安全生产问题与产品（服务）质量标准。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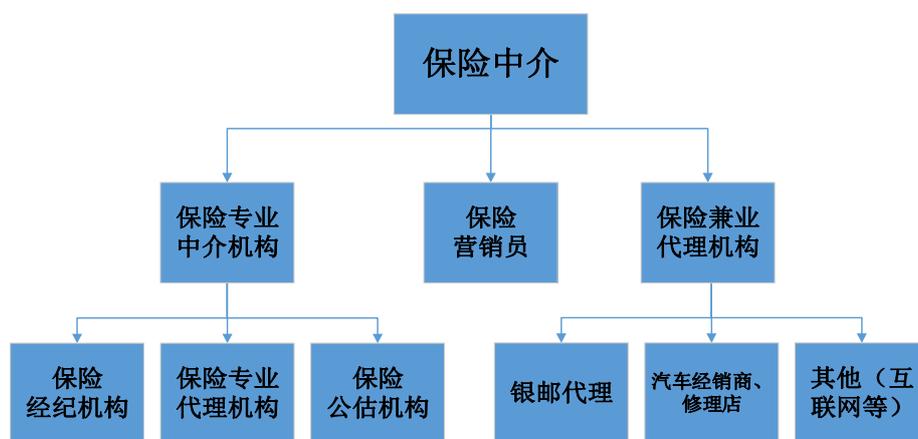
1、行业简介

（1）保险中介机构分类

目前的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营销员三类。其中保险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销售、风险管理与安排、风险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可分为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三类。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指非保险行业企业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非保险类经营机构，包括银行、邮政（前两者又合称“银邮代理”）、汽车经销商、汽车修理厂及其他（如电话、互联网）等类型。

保险营销员指为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个人。保险中介市场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2）保险专业中介业务简介

保险经纪是在投保人的委托下，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提供风险分析评估、投保方案拟定、挑选保险公司、参与保险合同谈判、办理投保手续等服务，协助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约定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在订立保险合同后，保险经纪机构继续为投保人提供后续服务，如保险期内的风险管理、保险知识培训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代理索赔、协助解决纠纷等。

保险代理指保险代理公司在保险公司的委托和授权范围内,代其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并按约定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故保险代理不会为投保人提供投保方案拟定、保险合同谈判等前期服务,且风险分析评估等其他前期服务通常也不如保险经纪专业、深入。

保险公估指保险公估机构在投保人或保险公司的委托下,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向委托人提供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服务,并按约定向其收取报酬。

(3) 保险经纪机构的价值

保险经纪是介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重要桥梁,以其专业优势缓解保险市场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为投保人提供保险方案设计、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失鉴定与理算等专业服务,从而达到促进双方沟通、协调双方关系的效果,因此对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对投保人而言,保险经纪机构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第一,保险经纪机构能够通过风险分析评估、风险管理、保险知识培训、高风险期驻守巡查等服务,降低保险标的的风险水平,从而为投保人争取到更加有利的保险合同条款,有效规避合同风险;第二,保险经纪机构因具备专业的保险知识与渠道,能够为投保人设计更合理的投保方案、选择更适合的保险公司、开展更专业的合同谈判;第三,保险经纪机构能够通过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索赔等业务,节省了投保人的精力与成本;第四,保险经纪机构凭借其专业性,能够在保险采购、索赔等环节上最大限度地维护投保人的利益,有效解决目前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对保险公司而言,保险经纪机构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第一,保险经纪机构能够通过自身客户资源为保险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带来大量客户和保险费收入;第二,保险经纪机构能够通过为投保人提供风险分析评估、风险管理、保险知识培训、高风险期驻守巡查等服务,降低保险标的的出险概率与赔付率,提升保险公司盈利水平;第三,保险经纪机构能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通过搜集、整理索赔资料,协调索赔纠纷等大量前后期服务,承担保险公司的部分职责、降低保险公司的沟通成本、售后服务等运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除中国保监会监管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本行业自律性协会组织主要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其基本职责为开展保险行业的自律、维权、服务、交流、宣传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2013 年修订	中国保监会	为规范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行为，对保险经纪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9 年	中国保监会	对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进行销售、理赔等活动的中介业务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制定了处罚办法。
4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2011 年	中国保监会	对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条件、运营模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5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2011 年	中国保监会	对国内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对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成立条件、设立流程、日常运营、监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6	《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2013 年	中国保监会	为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与客户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关系应充分告知、披露；为客户评估风险应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专业、审慎；为客户拟定投保方案应周全、妥当；选择保险公司应客户利益优先；为客户办理投保手续应细致、稳妥；在保险期内服务应周到、全面；协助客户索赔应迅速、尽责；处理投诉应及时、有效。
7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2013年	中国保监会	为加强对保险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保险公估机构业人员的管理，制定了相关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8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2013年	中国保监会	为加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包括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机构的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制定了相关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9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2015年	中国保监会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经营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从经营条件与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国家的政策支持是行业长期发展的推动力，公司所涉行业近期主要政策及政策重点发展方向及相关内容参见下表：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2006年	国务院	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并对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将“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作为主要任务之一，指出要“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
2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保监发【2010】84号）	2010年	中国保监会	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切实承担起本公司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责任，鼓励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积极探索新的保险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逐步实现保险销售体系专业化和职业化，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
3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1333号）	2010年	中国保监会	为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激励行为，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股权激励政策作出了规定，强调不得对激励政策进行欺骗或误导性宣传；不得诱导销售人员为获得激励而购买自保件、借款买保险等；不得以激励为名向客户赠送股权、返还不正当利益。
4	《关于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代理人、经纪人佣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507号）	2010年	中国保监会	规定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委托代办保险业务并向保险人收取佣金，经纪人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佣金金额由当事人依法协商确定，各保监局应依法对保险中介业务佣金支付是否合法、真实进行监管，但不应强制、变相强制、主导或参与保险公司签订有关佣金上限的自律公约。
5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	中国保监会	明确了我国保险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强调要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同时也提出要逐步理顺和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营销员的法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律关系，加强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管控责任。
6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82号）	2012年	中国保监会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业务，从而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7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2012年	中国保监会	除继续受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中介机构外，暂停其余所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8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2012】324号）	2013年	中国保监会	为规范保险代理市场的准入和退出、确保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2014年	国务院	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与多项发展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
10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2015年	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要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互联网保险业务由中国保监会负责监管。

上述政策对保险中介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得以提升，“散、乱、差”的局面得到了改善，保险中介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政策的监管和扶持下得到了显著提高。整个保险中介行业日趋规范化，整体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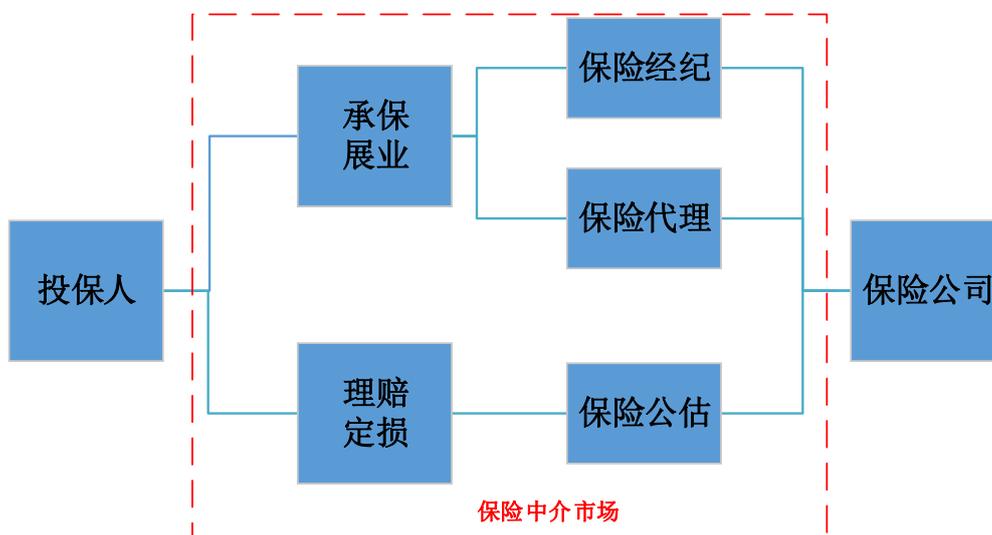
3、行业产业链构成

保险市场的主体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投保人、保险中介三大部分：

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保险服务和产品，可自主承接客户的投保，按保险合同转移、承担经济风险，并进行相应的保险投资。

保险中介是介于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桥梁，其中保险代理负责代表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销售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经纪负责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为投保人提供购买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险公估作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需要的独立第三方服务，负责确定在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能接受的赔付金额，实现保险产品的经济补偿功能。

投保人按照对象客户的不同，可分为普通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按照业务不同，可分为财产险业务客户和人身险业务客户。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特征有较大区别，对保险中介服务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对自然人市场的挖掘，需要借助感情营销；而对法人客户，则需要不断跟踪其保险需求，开发新组合、新产品。



从产业链位置角度来说，保险中介作为渠道商和保险策划服务商，其生命力在于保险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市场结构。如果市场结构偏向于垄断，并且集中程度不断加高，那么保险公司并不会太多在意客户的开发和客户需求是否满足，保险中介业务的可能性空间较小。此时，就算有些小市场需要开发，保险公司也会倾向于成本更低的保险代理商；如果市场结构偏向于竞争，并且集中程度不断下降，那么竞争将不断迫使保险公司开发市场和根据需求研发新的保险产品。当保险产品层出不穷，保险需求千差万别的时候，无论自然人客户还是企业客户都面临着选择和组织自己保险篮子的问题。此时，单纯的保险代理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对保险经纪商的需求将不断加大。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壁垒

1、行业概况

(1) 保险行业整体市场持续中高速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迅速成为保费收入仅次于美国、日本和英国的保险大国。2014 年，我国保费收入突破 2 万亿元大关，保费总收入 20,2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7.49%，收入规模稳步增长。财产保险方面，2014 年，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203.38 亿元，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7.18 亿元，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42.57 亿元。但从衡量一国保险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这两个基础性指标看，我国保险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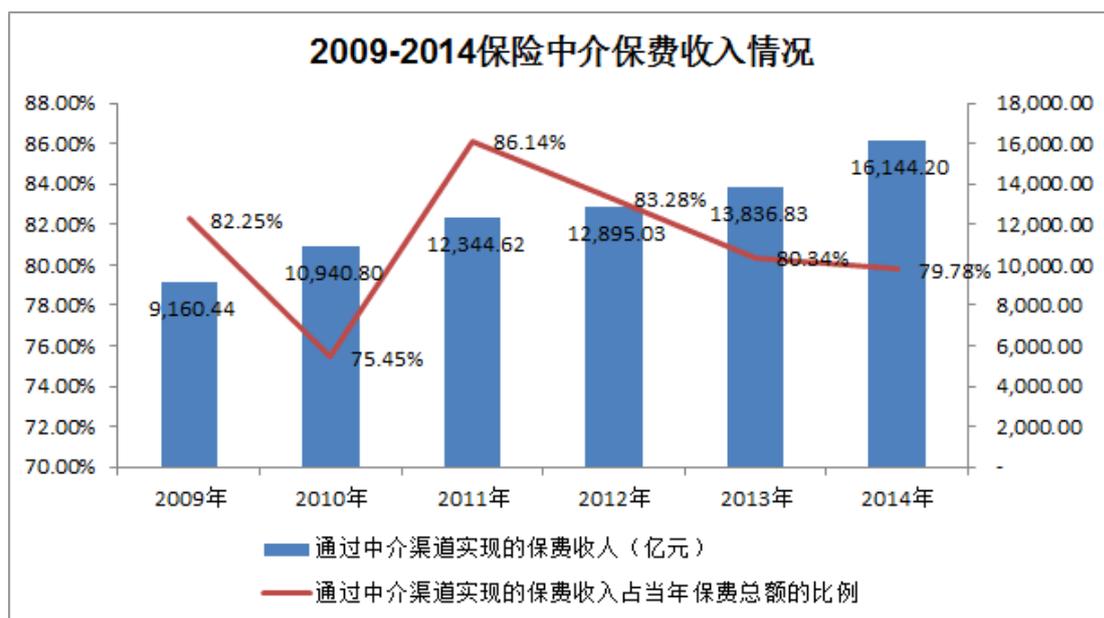
根据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 2020 年我国保险行业发展目标（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测算，2020 年保险行业保费收入规模有望达到近 5 万亿元，预计年均增长在 15%以上，保险行业将保持较长时期中高速稳定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 保险中介保费收入的整体概况

2014 年，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分别是 13,836.83 亿元和 16,144.20 亿元，同比增长 16.68%；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 83.28%和 79.78%。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5 年 9 月第 1 版

从上图可见，我国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09 至 2013 年间的平均增长率达 11.59%，但其占保费总额的比例自 2012 年起却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究其原因，近年来我国保险中介所实现的保费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保费总规模的上升，而监管部门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强使得我国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占保费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但随着中国保监会通过保险兼业代理专业化，将保险公司和银行、邮政、车商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予以梳理，剥离出一个便于高效管理的代理渠道，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规模预计将迎来更加迅速的增长。

2014 年度实现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按保险中介机构分类如下所示：

项 目	保险专业中介	保险兼业代理	保险营销员
保费收入 (亿元)	1472.40	7008.90	7662.90
占总保费收入比例	7.30%	34.60%	37.90%

在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收入中，目前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失衡现象，及专业中介机构发展落后于营销员渠道和兼业代理机构等非专业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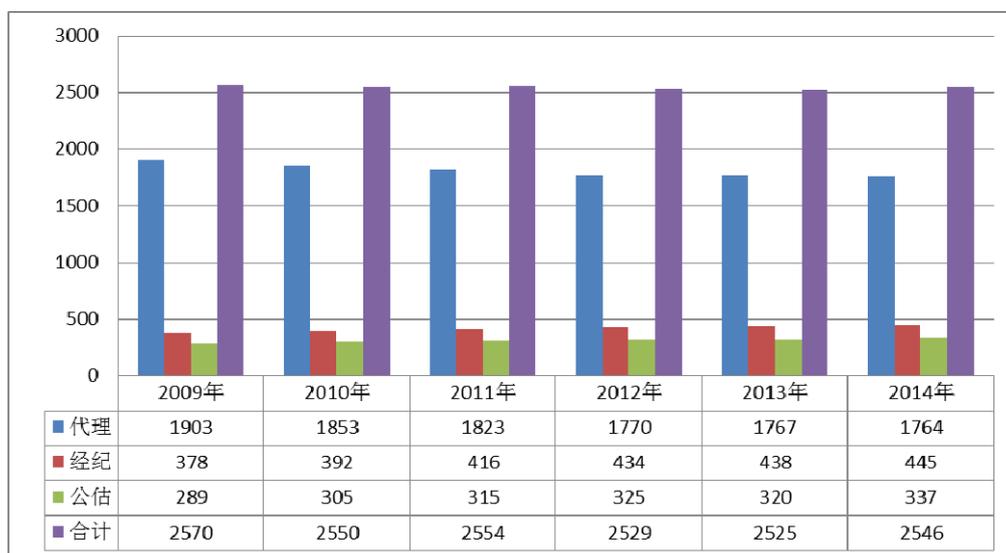
尽管目前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主要保费来源仍然是兼业代理和保险营销员，但保险非专业中介机构存在“保险公司监管松散”、“保险行业协会监督与协调缺乏”、“违规操作、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情况泛滥”以及“缺乏诚信意识”等问题，制约了整个保险市场的发展。2012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工作会上专题研

究保险营销体制改革和保险兼业代理专业化工作会议“要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主体责任，积极履行属地保监局监管职责，逐步扩大探索和试点范围，积极推进兼业代理专业化和保险营销体制改革”。因此，从监管的态度看，兼业代理专业化将是未来的主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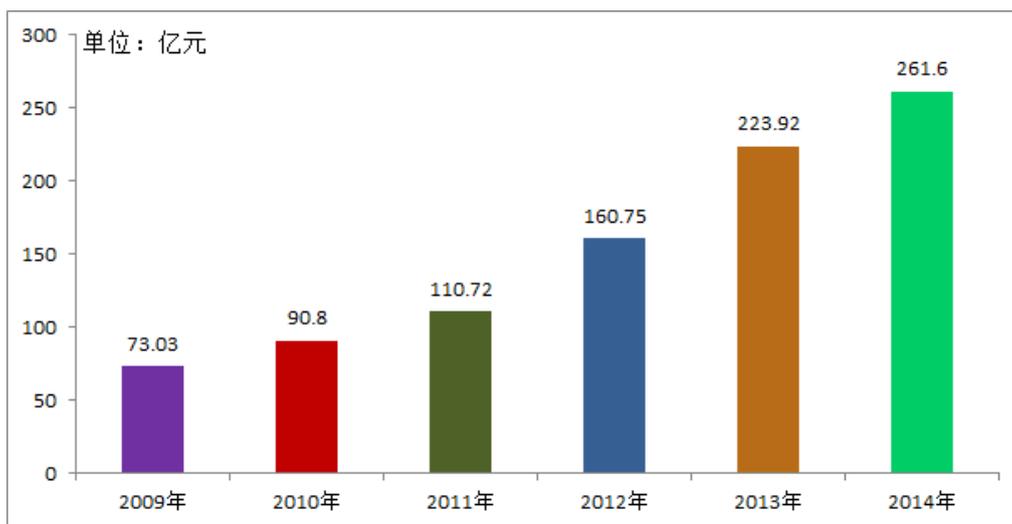
(3) 保险中介中保险专业中介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共计 261.60 亿元，同比增长 16.83%。

2009-2014 年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数量图



2009-2014 年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情况图



可见，近年来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呈现出有所上升的变化趋势，但其整体资本实力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这主要是因

为我国监管层近年来把建立健全保险中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面对目前保险中介市场“小、散、乱”的现状，中国保监会一直在引导专业中介规模化的总体思路，并在保险中介市场推出了“严进宽出”的准入政策。早在 2012 年 3 月，中国保监会就暂停金融机构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并在同年 6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除继续受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中介机构外，暂停其余所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保险中介市场的准入门槛再次提高。

以上趋势也反映出，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整体实力正在不断增强，行业内竞争由充分竞争逐步转向寡头竞争，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服务创新化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将逐渐兼并淘汰其他中小型机构。

2、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我国对保险专业经纪公司的设立制订了严格的准入条件。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保监会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的政策监管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壁垒

2013 年 4 月，专业化保险中介机构注册资本金调高至 5,000 万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从另一方面来讲，自 2000 年以来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新入者如想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具备竞争优势的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已有众多机构参与其中，包括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保险经纪机构、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在细分区域市场上，相关参与者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4）人才壁垒

保险中介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现行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法规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有严格规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保险法》修订，取消了对保险代理、保险经纪等从业人员资格核准的行政审批，看似降低了准入门槛，但实则加大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对保险代理人员、保险经纪人员的责任要求。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是保险专业中介竞争力的重要来源。由于保险中介行业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其专业技能需要通过长时间行业经验积累获得。因此，对专业人才的占有是形成其他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保险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金融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支柱产业之一。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06年，国务院在《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将“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作为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提出要“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2014年，国务院又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中国保监会在《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也对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提出要“优化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鼓励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向专业领域深化发展，提高中介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实施集团化改革，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促进汽车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代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在以上政策的支持下，保险中介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2) 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变化

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走强,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手中可供支配的存款逐年

上升。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安全需求成为人们的最大需求。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提高消费需求层次，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

3) 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从需求方面看，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各类市场主体都需要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如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业生产农村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都需要保险业的积极参与；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人民群众的医疗和养老问题都离不开保险业的支持。二是高风险行业的出现,更是直接带来了新的可保风险,同时深化了对现存风险的认识，从而扩大了保险业的承保范围。因此，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社会对保险产品的有效需求就会达到一定的水平。作为保险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经纪机构也会迎来发展新机遇。

4) 监管趋于严格、行业趋于规范

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意见。中国保监会在《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也强调要“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改善监管作为加快转变保险业发展方式的根本保障”，并提出要“建立保险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增强保险监管约束力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推进保险监管体制改革”。在此政策背景下，近年来中国保监会对国内保险中介市场进行了检查与整顿清理工作，发布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多项对保险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的监管规定、处罚办法与标准要求，并连续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已有的监管规定作出了修改。以上法规文件的发布与修改提升了保险中介市场的准入标准，加强了政府对保险中介市场的监管力度，这有利于行业规范

化，对已进入行业、运营较为规范的企业有积极影响。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

在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高度重视的背景下，保险中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也相应不断攀升，截至2014年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764家，保险经纪机构445家，保险公估机构337家，行业竞争激烈。

2) 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保险企业长期以来习惯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条龙”服务，一定程度上排挤了保险中介，尤其是保险经纪公司的发展。同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仍旧习惯于靠关系展业、靠人情营销的经营方式，在人员素质、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风险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由于专业化程度不够，限制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有效发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的功能作用。

3) 社会认可度不够

有些投保人对保险经纪机构缺乏认识，对其性质、地位、作用以及经营业务的了解和信任度不高。由于保险是一种信用产品，其销售与实物商品不同，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意味着给予投保人一种承诺：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将提供经济补偿和给付，导致投保人更愿意直接与保险公司建立商业关系。同时，也限制了保险经纪机构利用其专业性为投保人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的可能性，影响了保险经纪机构的发展。

4) 保险公司电话和网络营销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形成冲击

最近几年，各家大型保险公司纷纷开展电话直销和网络直销保险业务，在保险公司直销业务中商业车险的竞争尤为激烈，由于商业车险同质化、透明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直销渠道投保车险，尤其是在网上购买车险，已经成为了很多车主的首选，对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形成一定冲击。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对保险行业需求有重要的带动作用，全球经济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对保险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也会影响保险中介行业的前景。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全社会对保险产品的需求旺盛且持续增长，保险中介

机构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且持续恶化，保险行业需求将出现下降，保险中介行业的前景也将受到冲击。

（2）行业监管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受中国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经纪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中国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经营地域、经营范围、行为准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保险中介机构现有经营模式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3）人才稀缺和流失风险

保险中介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事保险中介行业的人员素质和能力对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在保险中介行业中，尤其是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素质高、学习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我国保险业行业声誉负面评价较多，且员工收入波动较大，受社会地位和实际利益影响，保险中介行业人才稀缺，且流动性较大，人才流失较为严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保险中介主要面对与保险公司直销渠道的竞争、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竞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

（1）与保险公司的竞争

保险公司的直销渠道主要包括自身的销售网点、保险营销员直销、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近年来，保险公司在网络直销方面的投入不断上升，且颇具成效，投保人对部分特定险种的网络购买率上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14年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就指出，互联网能够将整个保险价值链的成本降低60%以上。因此，网络直销渠道的兴起对传统的保险专业中介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与保险公司直销渠道的竞争中，也具备独有的优势：

第一，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可以同时销售多个保险公司的产品，相对于保险公司只能销售自有产品的单一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在保险产品的推介上具有优势，给投保人更多的选择空间；第二，目前我国大部分保险营销员侧重于人寿保险产品销售，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则更侧重于财产保险产品销售，由于侧重点不同，市场竞争强度有限；第三，网络直销的保险产品通常产品简单、数额较小、同质性较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定制性更强，且前后期服务全面，对于高保费的险种更具优势；第四，在保险行业产销分离的大背景下，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比保险公司直销渠道必能获得更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竞争。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银行（邮政）、4S店等汽车销售商或修理厂为主。银行（邮政）兼业代理机构侧重于人寿保险产品销售，4S店等汽车销售商或修理厂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销售车险为主。由于侧重点不同，兼业代理机构与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竞争强度有限。

且与兼业代理机构相比，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备更强的专业性与规范性，在监管部门对保险兼业代理渠道进行整顿、提出要推进保险兼业代理专业化的背景下，传统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业务已经开始出现萎缩，在未来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差距预计将日益明显。

（3）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竞争

如前文所述，目前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较多，虽然各自的资本实力正在不断增强，但规模仍旧偏小。另外，因为保险中介行业尚未发展成熟，提供的服务同质化严重，且服务水平偏低，创新性不足，造成保险中介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但普遍为压低保险费率的低层次竞争，降低了保险中介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和创新服务的热情，进而陷入恶性循环。

为改变我国保险中介市场规模过小、结构松散、竞争混乱的现象，必须依靠相当一些具有资本实力和规模的大型中介公司，通过兼并与整合，成立大规模的中介集团，形成市场制衡力量、规范市场秩序的有效手段。中国保监会 2011 年发布《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要求，设立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5 家以上子公司、子公司中至少要有 2 家保险中介公司且中介业务收入要占集团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保险中介通过集团化模式可以

更好的吸收社会各类资本，加强综合实力，推动保险业的产销分离，并能改善营销人员社会地位，加强营销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保险行业声誉，提升保险中介服务水平 and 创新动力。未来保险中介集团化将成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重要发展方向。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 注册资本金规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与广东省内其他保险经纪公司相比，排名并列第二。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百万元）	排名
深圳市大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	51	1
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50	2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50	2
深圳美臣泰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	50	2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	50	2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 营业收入实现总额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1 万，在广州市内排名第 4 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收入（万元）	排名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9,598	1
广州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7,340	2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7,044	3
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1,171	4
广东启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	1,041	5

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编委会，2015 年 9 月第 1 版

综合以上各种指标，公司具有一定的实收资本规模，业务能力较强，保险业务收入在广州市保险经纪公司中排名居前，为区域性的优秀保险专业经纪机构。

3、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 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目前已在物流、建筑施工、零售、餐饮、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成功运作了多个项目，尤其在物流及建筑施工行业已形成了一

定的业务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物流行业和建筑施工行业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和服务经验，所服务的投保人企业为业内标杆企业，这对公司拓展行业内其他企业投保人具有示范效应。

（2）广泛的保险市场资源

公司拥有广泛的保险市场资源，与众多保险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保险公司列举如下：

主要合作保险公司列举



（3）高素质的业务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先生为核心的高素质业务团队，业务骨干来自粤港澳及内地，行业经验平均超过十年，掌握了公司的核心客户资源，并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团队具备的资质主要包括：

资质持有人	资质
刘健基	美国寿险管理师(FLMI)；国际认证保险师(CIAM)；认证财务策划师(RFC)
何业文	英国皇家保险学会院士；英国皇家保险经纪人；加拿大特许保险顾问(CAIB)

（4）一流的人才培养储备计划

为优化服务团队，加强人才储备，公司与广州的高校进行深入合作，对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并为高校设立实习基地，吸收培养综合素质优的应届大

学生毕业生。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相对于现有的业务体量及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服务对象需求的提升，规模较小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需求。

(2) 品牌知名度较弱

公司于 2009 年正式成立，成立时间稍晚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品牌知名度和社会推广度在业内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 公司辐射区域有限

目前公司在广州、深圳、长沙、青海、江门、福州、贵阳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由于网点有限，公司服务的辐射区域较为有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正迅有限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虽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等瑕疵，但该等瑕疵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6年6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6日和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先后通过了《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内部议案。

2016年6月26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自2016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

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可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

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要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

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货币资金以及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财务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内容；公司建立具体财务工作流程，明确审计会计工作流程、现金会计工作流程、销售会计工作流程、应付款会计工作流程、应收会计工作流程等内容。公司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在实际核算和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并达到了预期要求。

公司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流程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资质均达到财务核算的要求。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不断对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进行完善，并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且经营业务取得了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正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迅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财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所拥有的财产权属完整清晰。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具体的安排（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之“（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采取的具体安排”）。

综上，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综上，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与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情形。

综上，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杨柏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柏生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正迅保险及子公司米兔科技以外，杨柏生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正迅创业；除此以

外，杨柏生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正迅创业是公司员工为持股正迅保险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活动，亦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谭美颜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杨柏生的配偶谭美颜女士为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的保险代理人。谭美颜女士未持有友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股份，亦非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谭美颜女士与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谭美颜女士与友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友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与正迅保险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行保险法规明确规定保险经纪和保险代理是两种相互独立的业务。《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可见，保险经纪人以促成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为目的，根据投保人的委托，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提供定制化的风险评估、方案设计、保险条款谈判和理赔等一揽子服务。保险代理人则以保险人现有的保险产品为标的，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并以保险人的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对象进行推广和销售。前者属于居间合同的法律关系，后者则属于委托合同的法律关系。两者开展业务所需申领的牌照不同，所受的法律调整也不同。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两者不存在一方能够随意进入另一方所在领域的条件，也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等监管上的灰色地带。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和实质的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企业承诺不以在公司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声明、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7、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企业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或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为止。如因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先生存在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杨柏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全部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完善，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议：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章程第 35 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与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及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行为，未经合规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严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行为。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及制度，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生公司违反上述规定，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导致公司利益或利益相关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责任人员承担前述损失的赔偿责任，未能确定具体责任人员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即构成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

明书》等公司此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正迅保险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正迅保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从公司借款并未约定借款利息，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确认函》：“于2014年1月1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借款，为避免异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前述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提供无息借款。

为保障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借款股东同意，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诺予以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的责任。”

5、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虽然历史上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该等行为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股东在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向公司借款，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公司借款，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此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同时承诺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诺予以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且工商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6、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杨柏生等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有履行特殊决策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为避免该等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柏生等股东已归还全部借款。

根据公司及杨柏生等股东的确认，上述资金借用是杨柏生等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真实借款，借贷双方均具备借贷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清偿完毕，杨柏生等股东与正迅有限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之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因此，律师认为，正迅有限与杨柏生等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杨柏生等股东的借款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进行了全部的归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第三条第三款中“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要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杨柏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就避免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等事项做出承诺。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就出资真实合法、股权权属清晰、股东适格、竞业禁止、不存在自身或通过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承担改制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的责任等事项做出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就真实出资、股权清晰、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竞业禁止、技术真实、股份转让安排等事项做出承诺。

除上述情形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柏生	董事长	艺培商务	监事	其他关联方
		米兔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正迅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梁宇培	董事、副总经理	米兔科技	总经理	子公司
何伟生	董事	集成金融	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网景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网捷商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迅销技术	监事	其他关联方
陈绮云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米兔科技	监事	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杨柏生	艺培商务	40.00
	米兔科技	25.00
	正迅创业	37.40
	同协力投资	2.20
何伟生	集成金融	80.00
	网景投资	80.00
	原瓶酒业	80.00
	迅销技术	80.00
	网捷商贸	95.00
梁宇培	正迅创业	22.00
梁敏	正迅创业	3.00
刘玲娟	正迅创业	0.40
杨猛	正迅创业	7.00
钟琳	正迅创业	6.00
陈斐	正迅创业	7.00
陈绮云	正迅创业	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6年3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铠、张宪辞任董事职务，任命刘建基、李兆明、何伟生、梁宇培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任命陈斐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陈战辞任监事职务，任命郭少兵、梁敏、刘玲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分别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柏生	董事长
2	刘健基	董事、总经理
3	李兆明	董事
4	何伟生	董事
5	梁宇培	董事、副总经理
6	郭少兵	监事会主席
7	梁敏	监事
8	刘玲娟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猛	副总经理、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10	钟琳	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11	陈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陈绮云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更，但该等变更均属于公司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调整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针等重要事项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6,135,215.15	41,721,565.01	12,035,125.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579,380.80	3,861,038.71	113,274.51
预付款项	67,470.82	203,681.50	2,155,960.3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301,489.46	146,230.53	25,461.8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03,134.42	5,591,616.61	34,271,64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227.00	37,533.75	25,659.50
流动资产合计	50,418,917.65	51,561,666.11	48,627,124.01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92,801.84	2,702,358.74	372,687.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800.64	11,500.60	16,60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8,754.56	598,938.03	235,1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05.24	112,725.23	38,39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2,562.28	3,425,522.60	662,800.10
资产总计	53,981,479.93	54,987,188.71	49,289,92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6,200.38	93,937.80	7,167.80
预收款项	1,398.95	282,081.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1,674.30	1,595,584.43	410,730.88
应交税费	686,756.10	1,435,059.45	256,402.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79,345.14	1,603,591.39	1,516,441.0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5,374.87	5,010,254.57	2,190,742.2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45,374.87	5,010,254.57	2,190,742.27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388.80	40,865.5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78,329.13	-1,859,710.88	-2,900,8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96,059.67	48,181,154.70	47,099,181.84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45.39	1,795,779.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36,105.06	49,976,934.14	47,099,18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81,479.93	54,987,188.71	49,289,924.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0,300.27	20,991,227.51	11,735,728.47

减：营业成本	4,218,057.90	11,856,319.41	7,639,41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196.14	766,568.01	459,981.92
销售费用	54,461.81	268,260.40	206,267.90
管理费用	1,646,902.14	6,283,985.14	2,359,838.66
财务费用	-45,429.28	-22,364.39	-43,348.82
资产减值损失	753,920.04	297,312.09	43,09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191.52	1,541,146.85	1,070,482.22
加：营业外收入	14,348.55	45,519.95	4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71.80	29,025.34	62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068.27	1,557,641.46	1,070,282.49
减：所得税费用	317,897.35	779,889.16	483,63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170.92	777,752.30	586,6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04.97	1,081,972.86	586,647.78
少数股东损益	-255,734.05	-304,220.5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170.92	777,752.30	586,6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904.97	1,081,972.86	586,64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734.05	-304,220.56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3,993.44	17,642,513.81	12,672,70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111.29	4,371,259.62	407,3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3,104.73	22,013,773.43	13,080,0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153.44	5,119,901.60	5,994,84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3,421.59	7,249,727.43	4,486,26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974.27	682,445.52	459,9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966.88	5,436,845.39	4,006,1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1,516.18	18,488,919.94	14,947,18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11.45	3,524,853.49	-1,867,11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00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38.41	3,317,413.63	456,35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331,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938.41	3,648,413.63	2,456,3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938.41	-548,413.63	-1,656,35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9,885.00	37,358,199.58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9,885.00	37,358,199.58	4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885.00	10,648,199.58	28,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9,885.00	10,648,199.58	28,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00.00	26,710,000.00	14,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349.86	29,686,439.86	10,526,52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1,565.01	12,035,125.15	1,508,60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5,215.15	41,721,565.01	12,035,125.1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40,865.58	-	-1,859,710.88	-	1,795,779.44	49,976,9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40,865.58	-	-1,859,710.88	-	1,795,779.44	49,976,9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523.22	-	514,904.97	-	-255,734.05	292,69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4,904.97	-	-255,734.05	259,17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523.22		-33,523.2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4,388.80	-	-1,378,329.13	-	1,540,045.39	50,236,105.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2,900,818.16	-	-	47,099,18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2,900,818.16	-	-	47,099,18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0,865.58	-	1,041,107.28	-	1,795,779.44	2,877,75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81,972.86	-	-304,220.56	777,75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100,000.00	2,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0,865.58	-	-40,865.5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40,865.58	-	-1,859,710.88	-	1,795,779.44	49,976,934.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	-	-	-	-	-	-	-3,487,465.94	-	-	9,512,53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	-	-	-	-	-	-	-	-	-	-3,487,465.94	-	-	9,512,53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	-	-	-	-	-	-	-	-	586,647.78	-	-	37,586,64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86,647.78	-	-	586,64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0	-	-	-	-	-	-	-	-	-	-	-	-	3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2,900,818.16	-	-	47,099,181.84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5,790,985.97	37,036,645.41	11,466,591.8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89,380.80	3,861,038.71	113,274.51
预付款项	67,470.82	203,681.50	55,960.3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134,914.78	69,439.38	22,776.9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92,614.11	4,017,020.33	31,141,75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227.00	37,533.75	25,659.50
流动资产合计	45,307,593.48	45,225,359.08	42,826,014.15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80,670.33	6,800,000.00	6,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41,113.43	2,647,525.79	299,519.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550.58	9,417.22	12,017.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497.59	418,523.78	174,0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006.14	58,372.85	12,67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838.07	9,933,839.64	7,298,248.59
资产总计	54,353,431.55	55,159,198.72	50,124,262.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6,200.38	93,937.80	7,167.80
预收款项	1,398.95	282,081.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5,314.30	1,476,742.68	249,024.56
应交税费	667,284.80	1,294,189.57	247,280.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79,345.14	1,603,591.39	1,512,963.4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9,543.57	4,750,542.94	2,016,43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09,543.57	4,750,542.94	2,016,43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388.80	40,865.5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9,499.18	367,790.20	-1,892,1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3,887.98	50,408,655.78	48,107,82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53,431.55	55,159,198.72	50,124,262.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01,424.07	17,037,820.84	11,733,195.52
减：营业成本	3,887,907.40	9,964,307.44	7,208,27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586.29	752,069.13	459,963.68
销售费用	52,361.81	175,537.50	103,906.60
管理费用	1,000,141.64	2,869,732.96	1,969,004.91
财务费用	-44,941.06	-15,808.79	-53,415.14
资产减值损失	1,578,533.16	182,797.59	-59,80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834.83	3,109,185.01	2,105,265.67
加: 营业外收入	8,613.24	29,187.84	0.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471.80	29,025.33	615.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976.27	3,109,347.52	2,104,650.45
减: 所得税费用	111,744.07	808,517.79	509,358.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232.20	2,300,829.73	1,595,29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232.20	2,300,829.73	1,595,291.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232.20	2,300,829.73	1,595,291.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3,993.44	13,642,513.82	12,672,70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135.28	3,913,192.23	263,0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128.72	17,555,706.05	12,935,77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896.19	4,568,018.43	3,697,59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5,240.99	4,972,296.83	4,166,18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578.48	677,357.61	456,48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851.09	4,873,939.94	3,359,55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1,566.75	15,091,612.81	11,679,8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61.97	2,464,093.24	1,255,95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21.41	2,990,039.63	307,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1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221.41	3,204,039.63	7,107,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221.41	-3,204,039.63	-6,307,9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9,885.00	36,958,199.58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9,885.00	36,958,199.58	4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9,885.00	10,648,199.58	27,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9,885.00	10,648,199.58	27,2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00.00	26,310,000.00	15,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659.44	25,570,053.61	9,957,98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6,645.41	11,466,591.80	1,508,60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0,985.97	37,036,645.41	11,466,591.8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40,865.58	-	367,790.20	-	50,408,65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40,865.58	-	367,790.20	-	50,408,65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8,953.03	-	196,279.17	-	335,23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35,232.20	-	335,23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8,953.03	-	-138,953.0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79,818.61	-	564,069.37	-	50,743,887.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892,173.95	-	48,107,82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892,173.95	-	48,107,82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0,865.58	-	2,227,185.97	-	2,268,05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68,051.55	-	2,268,05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0,865.58	-	-40,865.5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	-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40,865.58	-	367,790.20	-	50,408,655.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	-	-	-	-	-	-	-3,487,465.94		9,512,53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	-	-	-	-	-	-	-	-	-	-3,487,465.94	-	9,512,53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	-	-	-	-	-	-	-	-	1,579,292.29		38,579,29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79,292.29		1,579,29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0	-	-	-	-	-	-	-	-	-	-	-	3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892,173.95	-	48,107,826.05

二、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HW 证审字【2016】0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米兔科技	1,800	100.00%	2014.10.01
		76.00%	2015.01.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或对外转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

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组合	应收款项的性质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组合	关联方、内部员工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

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10.00%，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运输设备	4	22.50
办公家具	5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30.00-32.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形资产，不予推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装修费用	2-5	经济寿命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咨询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并将与保费金额对应的经纪费结算单出具给公司，公司对结算单金额进行确认，同时确认该笔经纪佣金收入。

2) 公司按照保险咨询业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劳务服务，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全部完成时，客户将出具完工结算单给公司，公司依据完工结算单确认该笔咨询费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与同行业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8.03	2,099.12	1,173.57
净利润	25.92	77.78	58.66
毛利率	44.36%	43.52%	34.90%
净利率	3.42%	3.71%	5.00%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57 万元、2,099.12 万元、758.03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8.87%，2016 年 1-4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435.86 万元、增长 135.2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开设新分公司和办事处，铺设新的营销渠道，业务范围逐渐向中部、西部地区辐射，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5.00%、3.71%、3.42%。2015 年度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米兔科技开发网络后台操作系统，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2016 年 1-4 月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90%、43.52%、44.36%。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升 8.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子公司米兔科技 2014 年成立，当年实现的毛利为-42.86 万元，2015 年毛利为 206.14 万元；（2）保险咨询业务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提升。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	8.61%	4.02%
流动比率（倍）	13.46	10.29	22.20
速动比率（倍）	13.46	10.29	22.20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公司资产全部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无债务融资。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0 倍、10.29 倍、13.46 倍。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而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资产项目不涉及存货，因而速动比率不适用。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10.56	21.77

注：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7 万元、406.43 万元、482.04 万元。由于 2014 年度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 8 月公司新开立分公司和办事处，业务拓展导致收入规模扩大，同时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为加大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力度，公司延长对保险公司的收款账期。

公司系保险中介服务机构，成本项目不涉及存货采购成本，因而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四)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1、选择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保险中介服务机构，目前不存在主营业务为保险中介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同昌保险(834668.OC)的主营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重合，故选取同昌保险(834668.OC)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同业数据的取得

用于计算的各项指标数据来源于选取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告的 2014 年度财

务报告、2015年财务报告，2016年1-4月未取得相关数据，无法进行比较。

3、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昌保险	公司	同昌保险	公司
毛利率	17.65%	43.52%	19.21%	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2.27%	5.53%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6	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9%	8.61%	14.93%	4.02%
流动比率（倍）	8.30	10.29	4.83	22.20
速动比率（倍）	8.30	10.29	4.83	2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10.56	10.84	21.77

（1）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昌保险，主要原因系同昌保险业务结构中车险业务比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车险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10.00%，显著低于同昌保险。车险业务属于传统财产保险业务，业务成本较高，且行业各公司对于市场份额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较低。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低于同昌保险，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昌保险净资产规模相当，但同昌保险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较大。

（3）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昌保险，公司负债全部且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昌保险，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昌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收入规模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和同昌保险的客户大多为保险公司，信用状况好。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大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延长对保险公司的收款账期，使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期有所下降。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8.03	2,099.12	78.87%	1,173.57
营业成本	421.81	1,185.63	55.20%	763.94
营业利润	56.32	154.11	43.97%	107.05
利润总额	57.71	155.76	45.54%	107.03
净利润	25.92	77.78	32.58%	58.6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51.49	108.20	84.43%	58.66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咨询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给投保人，并将与保费金额对应的经纪费结算单出具给公司，公司对结算单金额进行确认，同时确认该笔经纪佣金收入。

(2) 公司按照保险咨询业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劳务服务，待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全部完成时，客户将出具完工结算单给公司，公司依据完工结算单确认该笔咨询费收入。

3、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中介服务，具体分类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咨询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利息收入，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系子公司米兔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3.97	95.51%	1,699.38	80.96%	1,171.17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34.06	4.49%	399.74	19.04%	2.40	0.20%
合计	758.03	100.00%	2,099.12	100.00%	1,173.57	100.00%

(2)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保险经纪	685.32	90.41%	1,318.06	62.79%	797.04	67.92%
保险咨询	38.65	5.10%	381.32	18.17%	374.13	31.88%
其他	34.06	4.49%	399.74	19.04%	2.40	0.20%
合计	758.03	100.00%	2,099.12	100.00%	1,173.57	100.00%

报告期内，保险咨询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6年1-4月、2015年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77.90%、65.37%，而保险咨询业务收入的增幅仅为-6.85%、1.92%。报告期内，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以经纪业务为核心，在该业务领域加强了开拓力度。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域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广东省内	444.10	58.59%	1601.34	76.29%	1,043.65	88.93%
广东省外	313.93	41.41%	497.78	23.71%	129.92	11.07%
合计	758.03	100.00%	2,099.12	100.00%	1,17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东省外市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1.07%、23.71%、41.41%，广东省外业务市场份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在布局全国范围的业务。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太平洋保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134.90	17.80%
	2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129.98	17.15%
	3	新华人寿江门中心支公司	50.47	6.66%
	4	人保财险湖南分公司营业部	46.94	6.19%
	5	中华联合财险深圳分公司	45.66	6.02%
			合计	407.95
2015年度	1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542.55	25.85%
	2	华夏学院	446.60	21.28%
	3	人保财险西宁海湖支公司	230.14	10.96%
	4	太平洋保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74.28	3.54%
	5	东南矿业	72.82	3.47%

		合计	1,366.39	65.09%
2014年度	1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461.80	39.35%
	2	中华联合财险深圳分公司	90.27	7.69%
	3	泰康人寿北京分公司	73.05	6.22%
	4	平安财险广东分公司	68.69	5.85%
	5	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	63.31	5.39%
			合计	757.11

5、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保险经纪	356.00	84.40%	686.42	57.89%	399.63	52.31%
保险咨询	32.79	7.77%	310.01	26.15%	321.19	42.04%
其他	33.02	7.83%	189.20	15.96%	43.11	5.64%
合计	421.81	100.00%	1,185.63	100.00%	763.94	100.00%

报告期内，保险经纪业务成本均占营业成本的50.00%以上，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比2014年增加421.69万元，其中保险经纪业务成本增加286.79万元、保险咨询业务成本减少11.18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增加146.09万元。

(2) 营业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

核算项目	主要内容	归集方式	核算说明
营业成本	人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与福利费用
	直接费用	按实际耗费分摊	与保险中介业务相关的服务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
	固定费用	按人员比例分摊	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等

公司按照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归集相关的成本。公司为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公司，业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与福利支出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人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核算与开展业务相关的直接支出，如服务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固定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办公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装修费用等，此类公耗费用按照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例进行营业成本和费用的分摊。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245.84	58.28%	583.53	49.22%	336.12	44.00%

直接费用	118.69	28.14%	511.95	43.18%	371.91	48.68%
固定费用	57.27	13.58%	90.15	7.60%	55.92	7.32%
合计	421.80	100.00%	1,185.63	100.00%	76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00%、49.22%、58.2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新开立分公司和办事处，公司的业务人员总数增加，从而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68%、43.18%、28.14%。2016 年 1-4 月直接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

1) 服务费是核算公司保险咨询业务成本的主要费用，在直接费用中的比重最大；

2) 2016 年 1-4 月直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 15.04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费比重降幅最大，为 12.85 个百分点，主要由公司 2016 年 1-4 月保险咨询业务规模缩减，服务费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32%、7.60%、13.58%。2016 年固定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新开立深圳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租金成本大幅度增加。

6、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保险经纪业务	685.32	356.00	48.05%	1,318.06	686.42	47.92%
保险咨询业务	38.65	32.79	15.15%	381.32	310.01	18.70%
其他	34.06	33.02	3.08%	399.74	189.20	52.67%
合计	758.03	421.81	44.36%	2,099.12	1,185.63	43.52%

(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保险经纪业务	797.04	399.63	49.86%
保险咨询业务	374.13	321.19	14.15%
其他	2.40	43.11	-1694.88%
合计	1,173.57	763.94	34.9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90%、43.52%、44.36%。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提升 8.62 个百分

点，主要原因：

(1)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子公司米兔科技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和利息收入。

2014 年 9 月，米兔科技成立，其主要为公司提供网站的设计与维护、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等服务，成立当年实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正迅保险，米兔科技 2014 年度毛利为-42.86 万元；2015 年 8 月，米兔科技与华夏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米兔科技为华夏学院提供技术服务，当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为 388.35 万元，当年毛利为 206.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米兔科技与华夏学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2) 2015 年度公司保险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升 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咨询业务涉及服务外包，该类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该类业务规模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故造成 2015 年度保险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收入结构的变化、成本费用的波动等因素对整体毛利率产生影响。

公司今后将着力发展公司的核心业务——保险经纪业务，通过开设新的分支机构、深挖现有客户业务需求的方式扩张业务，提高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波动性较低，虽在业务扩张时期对毛利率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日趋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将趋于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7、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8.03	2,099.12	78.87%	1,173.57
营业成本	421.81	1,185.63	55.20%	763.94
营业毛利	336.22	913.49	123.00%	409.63
营业利润	56.32	154.11	43.97%	107.05
利润总额	57.71	155.76	45.54%	107.03
净利润	25.92	77.78	32.58%	58.66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和保险咨询业务收入。2016 年

1-4月、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5.29%、78.87%。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以下内外部两个因素导致。

从外部因素来看，随着国内市场与国际接轨，保险行业的产销分离现象较为明显，保险公司通常只专注于保险产品的开发、定价，剩余的市场营销、案件理赔、损失核定、客户服务等环节均外包给保险中介完成，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4年，我国保险行业累计保费收入20,234.81亿元。其中，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6,144.20亿元，同比增长16.68%，占总保费收入的79.78%。有利的政策环境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从内部因素看，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深耕广州、辐射华南、面向全国拓展业务，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公司创始人杨柏生先生具有多年的保险从业经验，在保险行业里有着充足的渠道和人脉关系，通过常年积累的渠道和专业性的业务口碑，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客户资源。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新设立湖南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多个办事处，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因此，在内外部因素的作用下，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波动真实合理。

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长123.0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三项数据较2014年增长约40.00%，主要由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增长较大所致。

8、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4,461.81	0.72%	268,260.40	1.28%	206,267.90	1.76%
管理费用	1,646,902.14	21.73%	6,283,985.14	29.94%	2,359,838.66	20.11%
财务费用	-45,429.28	-0.60%	-22,364.39	-0.11%	-43,348.82	-0.37%
合计	1,655,934.67	21.84%	6,529,881.15	31.10%	2,522,757.74	21.50%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6,735.81	157,679.50	76,073.30
广告宣传费	-	-	98,504.60
业务费	8,536.00	110,580.90	31,690.00
会议费	29,190.00	-	-
合计	54,461.81	268,260.40	206,267.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费和会议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28%、0.72%，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水平较低且变动幅度不大。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与福利费	782,429.03	2,463,244.28	1,459,237.67
办公费	21,468.36	118,134.36	107,499.94
保险费	7,286.84	8,174.42	11,678.60
差旅费	28,539.40	295,007.46	141,201.86
车辆费用	29,727.99	169,540.40	97,068.51
电话费	10,047.59	19,200.00	-
广告宣传费	4,960.00	15,940.00	300.00
行业会费及行政收费	63,294.42	20,648.53	71,000.00
会议费	48,997.72	236,706.00	12,028.00
通信费	7,185.96	29,552.73	4,875.47
水电费	5,967.55	20,253.44	10,820.06
无形资产摊销	916.64	2,749.92	249.96
物业管理费	19,323.80	27,360.00	39,839.13
业务招待费	22,605.20	25,840.10	25,909.40
业务推广费	11,658.60	46,410.00	10,722.60
折旧费	30,989.08	41,209.68	35,320.67
装修费摊销	32,418.28	54,913.41	24,256.44
租金	92,161.11	180,841.95	175,722.25
税费	8,330.46	7,113.31	27382.25
审计咨询费	28,600.00	50,000.00	35,466.00
研发支出	377,991.11	2,438,820.92	-

其他	12,003.00	12,324.24	69,259.85
合计	1,646,902.14	6,283,985.14	2,359,838.6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1%、29.94%、21.73%，2015 年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

1) 2014 年，子公司米兔科技开发网络后台操作系统，研发支出 210.0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 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随着 2015 年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2,877.73	-30,408.78	-60,045.93
手续费	7,448.45	8,044.39	16,697.11
合计	-45,429.28	-22,364.39	-43,348.8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0.11%、-0.60%，财务费用率较低，且变动幅度不大。

9、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4,348.55	45,519.95	42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471.80	29,025.34	621.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76.75	16,494.61	-199.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9.19	4,123.65	-49.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07.56	12,370.96	-149.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497.81	2,969.0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09.75	9,401.93	-149.8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68 万元、76.54 万元、24.88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0%、43.52%、44.36%，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5.00%、3.71%、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但是公司仍需支付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固定费用支出。

10、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项 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咨询费收入	3%
营业税	按经纪费佣金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本公司不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米兔科技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二）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3.51 万元、4,172.16 万元、3,613.5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2%、75.88% 和 66.9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46.6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回股东借支款。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18	0.06%	0.37	0.01%	1.05	0.09%
银行存款	3,611.34	99.94%	4,171.79	99.99%	1,202.46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3,613.52	100.00%	4,172.16	100.00%	1,203.51	1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7 万元、406.43 万元、482.0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7.39%、8.9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04	100.00	24.10	5.00	457.94
按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2.04	100.00	24.10	5.00	457.94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43	100.00	20.32	5.00	386.10
按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6.43	100.00	20.32	5.00	386.1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	75.00	0.44	5.00	8.33
按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00	25.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7	100.00	0.44	3.73	11.3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61%，主要原因系公司延长客户信用期，使得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的经纪佣金费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354.3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开设分公司和办事处，铺设新的营销渠道，业务范围逐渐向中部、西部地区辐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2.04	24.10	406.43	20.32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82.04	24.10	406.43	20.32

(续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7	0.44
1-2 年	-	-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1.77	0.4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客户多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保险公司，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0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太平洋财险股长沙中心支公司	否	134.90	1年以内	27.99%
2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否	126.91	1年以内	26.33%
3	人保财险湖南分公司营业部	否	46.94	1年以内	9.74%
4	人保财险西宁海湖支公司	否	36.37	1年以内	7.54%
5	人保财险福州西湖支公司	否	35.34	1年以内	7.33%
合计			380.47		78.93%
2015.12.31					
1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否	337.28	1年以内	82.99%
2	安盛天平财险	否	30.52	1年以内	7.51%
3	人寿财险广州分公司	否	27.83	1年以内	6.85%
4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	否	2.28	1年以内	0.56%
5	太平洋财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否	2.08	1年以内	0.51%
合计			399.98		98.42%
2014.12.31					
1	前海人寿	否	3.79	1年以内	32.21%
2	大好房地产	是	3.00	1年以内	25.50%
3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	否	2.73	1年以内	23.16%
4	信泰人寿广东分公司	否	1.20	1年以内	10.18%
5	平安养老保险广东分公司	否	1.04	1年以内	8.82%
合计			11.75		99.87%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坏账政策为“单项计提+组合计提”方式，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针对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或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组合计提”的方式确保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情况

公司无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

(6) 报告期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82.04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收款金额合计 446.70 万元，已收回 92.67%，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76.46	85.37	96.38	11.00	780.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23	14.63	-	-	15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26.69	100.00	96.38	9.39	930.31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7.87	30.46	24.77	13.93	153.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06	69.54	-	-	40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83.93	100.00	24.77	4.24	559.1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19.90	6.39	14.92	6.79	204.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18	93.61	-	-	3,22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42.08	100	14.92	0.43	3,427.16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22.76 万元,增幅为 75.82%, 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外部企业提供借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2,858.15 万元, 减幅为 83.04%, 主要原因系收回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54	36.88	72.03	3.60
1-2 年	33.18	6.64	105.84	21.17
2-3 年	105.74	52.87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76.46	96.39	177.87	24.77

(续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1.17	10.56
1-2 年	-	-
2-3 年	8.72	4.36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219.90	14.92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外部借款	833.10	133.10	200.00

社保费	2.21	1.94	1.30
押金、保证金	28.87	31.05	14.55
代收代垫款	14.49	13.72	5.34
备用金	10.69	64.20	211.41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134.20	337.20	3,008.20
住房公积金	3.13	2.72	1.28
合计	1,026.69	583.93	3,442.08

(4)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0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山向科	否	借款	411.40	1-2年	40.07%
2	中山新能	否	借款	311.70	1-2年	30.36%
3	鹤御风商业	否	借款	100.00	2-3年	9.74%
4	林莹华	是	股东借款	60.00	1年以内	5.84%
5	杨柏生	是	股东借款	26.00	1-2年	2.63%
合计				909.10		88.55%
2015.12.31						
1	林莹华	是	股东借款	233.00	1年以内	39.90%
2	鹤御风商业	否	借款	100.00	1-2年	17.13%
3	杨柏生	是	股东借款	56.00	1-2年	9.59%
4	梁敏	否	备用金	33.59	1-2年	5.75%
5	红威酒业	是	借款	30.00	2-3年	5.14%
合计				219.59		77.51%
2014.12.31						
1	林莹华	是	股东借款	1,109.21	1年以内	32.23%
2	杨柏生	是	股东借款	1,019.37	1年以内	29.61%
3	谭美颜	是	股东借款	668.15	1年以内	19.41%
4	鹤御风商业	否	借款	200.00	1年以内	5.81%
5	郭少兵	是	股东借款	175.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3,171.73		92.15%

(5)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026.69万元，主要为企业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和外部企业借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15.82	95.00%	200,126.50	98.00%	2,155,960.30	100.00%
1至2年	-	-	3,555.00	2.00%	-	-
2至3年	3,555.00	5.00%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7,470.82	100.00%	203,681.50	100.00%	2,155,960.30	100.00%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95.23 万元，减幅为 90.5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子公司米兔科技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在 2015 年结转费用。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0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当期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有家装饰	否	装修费	62,182.36	1年以内	92.16%
2	胜誉科技	否	服务费	3,545.00	3年以内	5.25%
3	广东粤通卡	否	路桥费	1,733.46	1年以内	2.57%
4	品讯科技	否	服务费	10.00	3年以内	0.01%
合计				67,470.82		100.00%
2015.12.31						
1	强匠装饰	否	装修费	75,322.20	1年以内	36.98%
2	有家装饰	否	装修费	61,782.36	1年以内	30.33%
3	力威办公	否	办公费	37,800.00	1年以内	18.56%
4	众胜房地产	否	租金	23,399.00	1年以内	11.49%
5	胜誉科技	否	服务费	3,545.00	2年以内	1.74%
合计				201,848.56		99.10%
2014.12.31						
1	圣托科技	否	技术开发费	2,100,000.00	1年以内	97.4%
2	好金咨询	否	服务费	46,229.60	1年以内	2.14%
3	品讯科技	否	服务费	4,110.00	1年以内	0.19%
4	胜誉科技	否	服务费	3,545.00	1年以内	0.16%
5	广东粤通卡	否	路桥费	2,075.70	1年以内	0.10%
合计				2,155,960.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0.37%、0.1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装修费、租金及接受劳务服务的预付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胜誉科技、品讯科技的预付服务费账龄均超过 1 年，金额合计 3,555.00 元，现公司已暂停与该两家公司的业务合作。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387.64万元，累计折旧118.3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69.2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度较高，均为在用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39.03	57.42	29.65	53.48	379.58
2、本年（期）增加额	-	-	6.20	1.86	8.06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6.04.30	239.03	57.42	35.85	55.34	387.64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6.62	57.42	12.65	32.65	109.34
2、本年（期）增加额	3.78	-	1.72	3.51	9.01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6.04.30	10.40	57.42	14.36	36.17	118.3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2、本年（期）增加额	-	-	-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6.04.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期）末账面价值	228.62	-	21.48	19.18	269.28
2、年（期）初账面价值	232.41	-	17.00	20.83	270.24

2015年1-12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	57.42	21.34	47.39	126.15
2、本年（期）增加额	239.03	-	8.30	6.10	253.43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5.12.31	239.03	57.42	29.65	53.48	379.58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	57.42	9.36	22.10	88.88
2、本年（期）增加额	6.62	-	3.28	10.56	20.46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5.12.31	6.62	57.42	12.64	32.66	109.34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2、本年（期）增加额	-	-	-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5.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期）末账面价值	232.41	-	17.00	20.83	270.24
2、年（期）初账面价值	-	-	11.98	25.29	37.27

2014年1-12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	57.42	11.64	22.24	91.30
2、本年（期）增加额	-	-	9.70	25.15	34.85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4.12.31	-	57.42	21.34	47.39	126.15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	54.90	6.53	13.38	74.81
2、本年（期）增加额	-	2.52	2.83	8.72	14.07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4.12.31	-	57.42	9.36	22.10	88.88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
2、本年（期）增加额	-	-	-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	-	-
4、2014.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期）末账面价值	-	-	11.98	25.29	37.27
2、年（期）初账面价值	-	2.51	5.12	8.86	1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5 万元、270.24 万元、26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4.91%、4.99%。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无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待出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软件使用权和域名。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26,000.00元，累计摊销为16,199.36元，无形资产净值9,800.64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31,000.00	31,000.00
2、本年（期）增加额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6.04.30	31,000.00	31,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9,499.40	19,499.40
2、本年（期）增加额	1,699.96	1,699.96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6.04.30	21,199.36	21,199.3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2、本年（期）增加额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6.04.30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期）末账面价值	9,800.64	9,800.64
2、年（期）初账面价值	11,500.60	11,500.60

2015年1-12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31,000.00	31,000.00
2、本年（期）增加额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5.12.31	31,000.00	31,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4,399.52	14,399.52
2、本年（期）增加额	5,099.88	5,099.88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5.12.31	19,499.40	19,499.40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2、本年（期）增加额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5.12.31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期）末账面价值	11,500.60	11,500.60

2、年（期）初账面价值	16,600.48	16,600.48
-------------	-----------	------------------

2014年1-12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26,000.00	26,000.00
2、本年（期）增加额	5,000.00	5,000.00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4.12.31	31,000.00	31,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11,382.94	11,382.94
2、本年（期）增加额	3,016.58	3,016.58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4.12.31	14,399.52	14,399.52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2、本年（期）增加额	-	-
3、本年（期）减少额	-	-
4、2014.12.31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期）末账面价值	16,600.48	16,600.48
2、年（期）初账面价值	14,617.06	14,617.06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月)	取得方式
经纪通 V6.0 系统	2009.01.15	10,000.00	直线法	120	2,666.96	32	外部购买
财务通普及版	2009.03.25	2,500.00		120	708.62	34	
速达软件 1	2012.01.31	4,500.00		120	1,725.00	68	
速达软件 2	2012.02.29	9,000.00		120	3,450.00	69	
合计		26,000.00			8,550.58		

7、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4.3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4.57	12.76	9.56	47.76
培训费	2.34	-	0.72	1.62
IDC 主机托管费	12.99	-	6.49	6.49
合计	59.89	12.76	16.77	55.88

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51	33.50	12.45	44.57
培训费	-	4.32	1.98	2.34
IDC 主机托管费	-	27.60	14.61	12.99
合计	23.51	65.42	29.04	59.89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44	6.98	7.91	23.51
合计	24.44	6.98	7.91	23.5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余额分别为 3.84 元、11.27 万元、3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21%、0.56%。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4.10	20.32	0.44
其他应收款	96.38	24.77	14.92
合计	120.48	45.09	15.36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9,032.58	95.10%	86,770.00	92.37%	7,167.80	100.00%
1年以上	7,167.80	4.90%	7,167.80	7.63%		
合计	146,200.38	100.00%	93,937.80	100.00%	7,16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1.87%、3.90%。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52,262.58 元，上涨 55.64%，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扩大业务规模而应付的服务费金额增长较大。

(2)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服务费	122,589.62	85,770.00	-
装修款	22,610.76	7,167.80	7,167.80
工衣费	1,000.00	1,000.00	-
合计	146,200.38	93,937.80	7,167.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72 万元、9.39 万元、14.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服务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咨询业务，保险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其中，为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咨询业务系公司的自有业务，为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咨询业务涉及少量外包服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为外部话务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保险公司的电话回访和市场调研，公司在账务上将支付给服务外包公司的费用计为服务费作为应付账款项处理。

(3)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账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0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门融和	否	服务费	35,444.62	1年以内	24.24%
2	中山聚点	否	服务费	29,890.00	1年以内	20.44%
3	中山新能	否	服务费	28,840.00	1年以内	19.73%
4	中山向科	否	服务费	28,415.00	1年以内	19.44%
5	强匠装饰	否	装修款	10,042.96	1年以内	6.87%
	合计			132,632.58		90.72%

2015.12.31						
1	中山聚点	否	服务费	29,985.00	1年以内	31.92%
2	中山新能	否	服务费	28,680.00	1年以内	30.53%
3	中山向科	否	服务费	27,105.00	1年以内	28.85%
4	柏雅装饰	否	装修款	7,167.80	1-2年	7.63%
5	诚致商行	否	工衣费	1,000.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93,937.80		100.00%
2014.12.31						
1	柏雅装饰	否	装修款	7,167.8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7,167.80		100.00%

(5)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柏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付装修款账龄超过1年，金额为7,167.80元。公司因其装修存在质量问题而未将该笔款项支付给柏雅装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	-	282,081.50	100.00%	-	-
1-2年	1,398.95	100.00%	-	-	-	-
合计	1,398.95	100.00%	282,081.5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3%、0.04%，占比较低。

(2)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经纪佣金	1,398.95	282,081.50	-
合计	1,398.95	282,081.50	-

(3) 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关联方账款。

(4)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0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平安财险梅州中心支公司	否	经纪佣金	1,398.95	1-2年	100.00%
合计				1,398.95		100.00%
2015.12.31						
1	新华人寿江门中心支公司	否	经纪佣金	273,416.82	1年以内	96.93%
2	平安财险江门中心支公司	否	经纪佣金	4,146.45	1年以内	1.47%
3	中德安联保险	否	经纪佣金	3,119.27	1年以内	1.11%
4	平安财险梅州中心支公司	否	经纪佣金	1,398.96	1年以内	0.50%
合计				282,081.50		100.00%

(5)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安财险梅州中心支公司的预收经纪佣金账龄超过1年，金额为1,398.9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该客户对于该笔金额存在异议。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88,537.84	859,550.42	13,351.82
增值税	25,731.00	212,122.87	32,008.68
营业税	166,790.69	299,866.06	174,21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91.85	34,172.68	14,276.49
教育附加	5,799.36	17,064.96	6,12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1.96	7,344.11	4,075.97
个人所得税	-16,758.90	4,296.96	8,512.98
印花税	12.30	641.39	-
堤围费	-	-	3,843.68
合计	686,756.10	1,435,059.45	256,402.50

公司应交税费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17.8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金额相应增加。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93	15.70%	10.16	6.33%	1.64	1.08%
1至2年	-	-	0.20	0.13%	150.00	98.92%
2至3年	-	-	150.00	93.54%	-	-
3年以上	150.00	84.30%	-	-	-	-
合计	177.93	100.00%	160.36	100.00%	151.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1.64万元、160.36万元、17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小。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员工报销款	13.70	3.38	-
代收代垫款	14.24	6.98	1.64
合计	177.93	160.36	151.6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77.93 万元，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150.00 万元项目资金系刘海航先生垫付的一笔项目合作资金，后该项目并未实际运作，长期挂账的原因系债务所有人刘海航先生长期居住国外暂未提供付款账号。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一、短期薪酬	1,595,584.43	3,504,194.05	3,968,104.18	1,131,674.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317.41	85,317.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95,584.43	3,589,511.46	4,053,421.59	1,131,674.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10,730.88	8,199,571.16	7,014,717.61	1,595,58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5,009.82	235,009.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0,730.88	8,434,580.98	7,249,727.43	1,595,584.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825.93	4,770,096.98	4,361,192.03	410,730.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075.09	125,075.0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5.93	4,895,172.07	4,486,267.12	410,730.88

(2) 短期薪酬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584.43	3,127,957.51	3,591,867.64	1,131,674.30
二、职工福利费	-	113,726.35	113,726.35	-
三、社会保险	-	73,582.69	73,582.69	-
其中：生育保险	-	5,890.98	5,890.98	-
工伤保险	-	2,211.27	2,211.27	-
医疗保险	-	65,480.44	65,480.44	-
四、住房公积金	-	101,817.50	101,817.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110.00	87,110.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595,584.43	3,504,194.05	3,968,104.18	1,131,674.3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730.88	7,233,293.06	6,048,439.51	1,595,584.43
二、职工福利费	-	447,338.16	447,338.16	-
三、社会保险	-	210,730.94	210,730.94	-
其中：生育保险	-	18,099.53	18,099.53	-
工伤保险	-	7,205.01	7,205.01	-
医疗保险	-	185,426.40	185,426.40	-

四、住房公积金	-	254,792.00	254,79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417.00	53,417.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410,730.88	8,199,571.16	7,014,717.61	1,595,584.4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5.93	4,305,873.99	3,896,969.04	410,730.88
二、职工福利费	-	147,862.11	147,862.11	-
三、社会保险	-	130,189.88	130,189.88	-
其中：生育保险	-	11,374.14	11,374.14	-
工伤保险	-	4,622.00	4,622.00	-
医疗保险	-	114,193.74	114,193.74	-
四、住房公积金	-	121,075.00	121,07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096.00	65,096.00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825.93	4,770,096.98	4,361,192.03	410,73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余额分别为 41.07 万元、159.56 万元、113.17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设分公司及办事处，人员工资成本上升。

（四）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4	4.09	-
未分配利润	-137.83	-185.97	-29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4,869.61	4,818.12	4,709.92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	179.58	-
股东权益合计	5,023.61	4,997.69	4,709.92

2、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3、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12.31	-	-	-
本期增加	4.09	-	4.09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4.09	-	4.09
本期增加	3.35	-	3.35
本期减少	-	-	-
2016.04.30	7.44	-	7.44

5、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现的当年税后利润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97	-290.08	-348.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97	-290.08	-34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9	108.20	58.66

其他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	4.0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83	-185.97	-290.08

（五）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	352.49	-186.7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0	1,764.25	1,2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2	511.99	59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9	-54.84	-16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	2,671.00	1,40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3	2,968.64	1,052.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71万元、352.49万元、-38.84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子公司米兔科技成立当年所发生的开办费用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的210.00万元软件开发服务费；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当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公司于2016年1月预缴了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67.27万元、1,764.25万元、651.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98%、84.05%、85.93%，提供劳务回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延长对客户的信用期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9.48万元、511.99万元、129.52万元，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米兔科技预付的210.00万元技术开发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47%、43.18%、30.7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付款与营业成本匹配度在报告期内有所

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新开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业务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使得营业成本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0	1,764.25	1,26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1	437.13	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31	2,201.38	1,30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2	511.99	59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34	724.97	44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10	68.24	4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0	543.68	4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15	1,848.89	1,4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	352.49	-186.7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	352.49	-186.71
净利润	25.92	77.78	58.66
差异	-64.76	274.71	-245.37
差异的主要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5.39	29.73	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0	20.47	14.07
无形资产摊销	0.17	0.51	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9	40.56	1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	-2.24	-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5	-7.43	4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75	-49.45	-24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37	225.79	-83.60

其他	20.70	16.77	15.02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25.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84 万元，差额为-64.7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7.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49 万元，差额为 274.7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8.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71 万元，差额-245.3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每年支付的备用金金额相应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64 万元、-54.84 万元、-722.7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借出和收回外部企业借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1,405.00 万元、2,671.00 万元、203.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股东增资和股东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已将欠款全部偿还。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是杨柏生，合计控制正迅保险 2,838.1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11%，其中直接持股 56.41%，通过正迅创业间接控制 9.7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林莹华，合计持有正迅保险 88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67%。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是正迅环球和正迅创业，上述企业分别持有正迅保险 500.00 万股、48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0%、9.70%。

3、子公司

本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米兔科技。子公司米兔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十一）子公司和分公司相关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投资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艺培商务，杨柏生持有上述企业 40.00%的股权。

6、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美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的配偶
2	吴铠	公司前任董事

注：吴铠于 2016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一职。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红威酒业	公司前董事吴铠持有红威酒业 90.00%股权，任红威酒业执行董事	是
湖南酒老板	公司前董事吴铠持有酒老板 49.00%股权，任湖南酒老板经理	是
大好房地产	公司前董事吴铠持有大好房地产 40.00%股权，任大好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是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关	接受劳务	-	20.15	10.00

联交易	提供劳务	-	-	2.91
	采购商品	-	0.76	1.19
偶发性关 联交易	资金拆借(股东及关联方 向公司借入资金)	1,234.99	1,064.82	2,825.00
	资金往来(股东及关联方 向公司偿还资金)	1,437.99	37,35.82	530.00

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接受关联方艺培商务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年份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1-4月	市场价格	劳务服务 (服务费)	-	-	-
2015年度			201,500.00	1.70%	9.57%
2014年度			100,000.00	1.31%	4.94%

(2) 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大好房地产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年份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1-4月	市场价格	劳务服务 (咨询费)	-	-	-
2015年度			-	-	-
2014年度			29,126.21	0.25%	0.78%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威酒业和湖南酒老板购买酒品,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年份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红威酒业	2016年1-4月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	-	-
	2015年度			-	-	-
	2014年度			11,896.00	0.50%	5.54%
湖南酒老板	2016年1-4月	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	-	-

	2015 年度			7,600.00	0.12%	3.81%
	2014 年度			-	-	-

3、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1 年 3 月 17 日	4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否
2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3 年 2 月 1 日	76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否
3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3 年 2 月 6 日	1,9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180 万元	否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偿还 10 万元	
4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3 年 7 月 2 日	3,8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偿还 30 万元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250 万元	
5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1 月 13 日	27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3 月 6 日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9 月 19 日	1,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8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9 月 22 日	3,333,5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9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9 月 29 日	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0	米兔科技	杨柏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6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40 万元	否
					2016 年 4 月 30 日 偿还 3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 偿还 26 万元	
11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55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2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5年1月26日	2,6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3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5年2月15日	347,825.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4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5年12月28日	475,547.58	2015年12月31日	否
15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年1月13日	500,000.00	2016年4月30日	否
16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0	2016年4月28日	否
17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年3月29日	3,700,000.00	2016年4月28日	否
18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年4月1日	2,444,885.00	2016年4月30日	否
19	米兔科技	杨柏生	2016年6月3日	4,9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2) 原股东谭美颜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4年9月22日	5,831,500.00	2014年12月18日 偿还70万元	否
					2015年5月13日 偿还280万元	
					2015年7月13日 偿还1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偿还223.15万元	
2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4年10月31日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3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4年11月3日	55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4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年2月15日	333,925.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5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年2月27日	51,342.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6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年3月4日	81,362.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7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年4月15日	2,08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8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年4月20日	62,367.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9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年5月13日	439,934.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0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6年6月2日	5,3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11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6年7月1日	1,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	否

(3) 股东郭少兵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3年3月28日	3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2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3年10月28日	450,000.00	2014年9月30日	否
3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4年10月22日	9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4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4年11月26日	55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5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5年1月14日	27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6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5年2月15日	47,5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7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6年5月3日	11,5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偿还748万元	否
					2016年6月2日偿 还302万元	
					2016年6月29日 偿还100万元	
8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6年6月2日	4,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偿还300万元	否
					2016年6月30日 偿还100万元	

(4) 股东林莹华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3年9月16日	1,0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偿还30万元	否
					2014年3月31日偿 还70万元	
2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3年12月4日	500,000.00	2014年3月31日偿 还30万元	否
					2014年4月30日偿 还20万元	
3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6月8日	5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否
4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9月22日	5,835,000.00	2015年6月30日偿 还37.4万元	否
					2015年12月31日 偿还546.1万元	
5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10月21日	15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否
6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10月24日	8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偿还10万元	否
					2015年12月31日 偿还70万元	
7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11月26日	1,9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8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11月27日	2,4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偿还107万元	否

					2016年4月30日偿还133万元	
9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年12月3日	2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0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年1月15日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1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年1月21日	1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2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年2月3日	94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3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年2月15日	270,750.00	2015年2月28日	否
14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年2月15日	542,647.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15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年12月29日	1,000,000.00	2016年4月30日	否
16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1月4日	1,000,000.00	2016年4月30日	否
17	米兔科技	林莹华	2016年1月4日	600,000.00	2016年6月3日	否
18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1月7日	2,805,000.00	2016年4月30日	否
19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3月30日	500,000.00	2016年4月30日	否
20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5月3日	9,6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否
21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6月2日	5,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否
22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0	2016年7月30日	否
23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7月25日	350,000.00	2016年8月16日	否
24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年7月27日	280,000.00	2016年8月16日	否

(5) 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陈斐	2014年12月1日	2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否
2	正迅有限	红威酒业	2013年12月31日	3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是
3	正迅有限	艺培商务	2013年12月31日	182,047.81	2016年5月30日	是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酒品。接受/提供劳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关联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原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完善，未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规范具体的制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所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形虽签订相应的协议，但未进行规范的内部决策，也未向股东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6年8月17日前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

虽然历史上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该等行为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发生相关纠纷或诉讼。公司在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借款给股东，期间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合同》，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均已偿还完毕。此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同时承诺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工商管理部门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2016年8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资金占用情况得到有效规范。

2016年8月22日，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日，除出具上述承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另行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上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之“（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采取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效执行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1)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0%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外，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对关联交易均作出严格规定。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之“（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6 月 11 日，杨柏生等 6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起人决定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正迅有限净资产 50,743,887.98 元按 1.0149: 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743,887.9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审华寅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7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件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申请人何某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本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确立与被申请人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劳动关系;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 万元;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的未签劳动合同工资 2 万元;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通知解除的待通知金 1 万元; 要求被申请人补缴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公司认为, 该案件涉讼金额较小,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此外, 类似的劳动争议自公司成立至今仅属于零星个案。公司将依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自身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实现的当年税后利润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0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三）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米兔科技。子公司米兔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十二）子公司和分公司相关情况”。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保险行业的经营状况也随之起伏，进而影响到保险中介行业的冷暖。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实体经济行业飞速发展，基建工程量增加、机动车保有量增加、船舶航运量增加，投保人更有动力去投保，这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作用更为突出，进而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收入增加。反之，在经济下行的阶段，保险经纪行业的传统保险产品销售业务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主营业务集中于传统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会有一定减少。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中国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经纪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中国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经营地域、经营范围等作出更为严厉的监管，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经营模式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监管政策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监管政策培训，使公司管理层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修订相应的公司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严格

践行，最大限度的减少监管政策趋严后的冲击。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竞争激烈，截至 2015 年底，国内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其中，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公司深耕广州、辐射华南、面向全国拓展保险中介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及多个办事处，业务规模逐年上升。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加分支机构数量，突破华南市场，逐步谋求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

（四）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核心理念之一就是“去中介化”。如果保险中介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必将面临被兼并或被淘汰的风险。期限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如果主营个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击，则其必然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子公司米兔科技，米兔科技主要为公司进行网站设计与维护、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为公司抢占互联网保险先机提供软件支持。

（五）人力资源的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在中国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对保险经纪行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有些人员流动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损失，直接表现是增加企业进行招聘和培训的人工成本；间接表现是可能会引起工作进度的拖延、商业机密的泄露、客户资源的流失，因此，保险经纪行业的人才高流动性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以创新的业务理念为指引，以广阔的发展平台为激励机制，打造业内专业的保险中介服务团队。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同时持续改进现有的薪酬体系和人才激励制度，并为专业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与成长空间，从而有效的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

健康的发展。

（六）公司治理与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法人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关联占款及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和接受监督等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仍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实施与检验。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较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也有待加强。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有效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机制，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和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当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

（七）佣金下降风险

佣金率主要受险种类型、项目风险大小、保险公司当期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合作的保险中介的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支付给公司的佣金率、咨询费，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对投保人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客户规模，进而提高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议价能力。

（八）报告期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3,008.20 万元、337.20 万元、134.2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虽然历史上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该等行为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股东在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向公司借款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鉴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公司借款，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此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同时承诺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诺予以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且工商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保险中介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广阔的业务渠道和专业性的业务口碑。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目前已在物流、建筑施工、零售、餐饮、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成功运作了多个项目，尤其在物流及建筑施工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先生为核心的高素质业务团队，业务骨干来自粤港澳及内地，行业经验平均超过十年，掌握了公司的核心客户资源，并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公司拥有广泛的保险市场资源，与众多保险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结构稳定，行业信誉度良好，业务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经营模式为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依靠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服务优势，不断提升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对其服务的满意度，扩大市场业务份额，推动公司发展。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定位是成为中国物流行业及水利水电建筑施工行业的保险中介服务市场的领先者。公司长期为物流行业及水利水电建筑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服务，熟悉行业共性，了解这两个行业企业的风险特点，有着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关系。

公司为此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在未来三到五年中，公司将加大在这两个行业的保险中介服务市场的拓展力度，提高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建立公司

在细分市场的专业优势。具体举措如下：1、加快全国性营销网络布局，在业务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形成地区性的营销服务中心，覆盖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2、通过自行培养和对外招聘两个途径，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储备，形成有层次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与公司的营销网络扩张速度相匹配；3、加强公司的管理系统建设，对包括业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系统、OA系统、客户资源管理系统等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实现公司内部信息高速交互，简化管理流程，从而提高管理效率。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下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是保险业（J6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代码为J68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代码为16131010）。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不被认可到广泛深度参与保险交易活动，是推动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有力力量。

根据 2015 年中国保险年鉴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分别是 13,836.83 亿元和 16,144.20 亿元，同比增长 16.68%；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 83.28% 和 79.78%。

（四）公司对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保险公司，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0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系。

（五）公司的财务状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35,728.47元、20,991,227.51元、7,580,300.27元，净利润分别为586,647.78元、777,752.30元、259,170.9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7,118.42元、3,5248,53.49元、-388,411.45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2%、8.61%、6.6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公司资产全部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无债务融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20倍、10.29倍、13.46倍。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而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90%、43.52%、44.36%。2016年1-4月较2015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提升8.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子公司米兔科技2014年成立，当年实现的毛利为-42.86万元，2015年毛利为206.14万元；另一方面保险咨询业务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77次、10.56次、5.39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7万元、406.43万元、482.04万元。由于2014年度收入规模较小，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使得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8月公司新开立分公司和办事处，业务拓展使得收入规模扩大，同时应收账款增加，导致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为加大与保险公司的业务合作力度，公司延长对保险公司的收款账期。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保险中介服务，具体分类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

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保险经纪	685.32	94.66%	1,318.06	77.56%	797.04	68.06%
保险咨询	38.65	5.34%	381.32	22.44%	374.13	31.94%
合计	723.97	100.00%	1,699.38	100.00%	1,17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5年、2016年1-4月，保险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5.37%、177.90%；保险咨询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公司以保险经纪业务为核心，保险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在该业务领域加强了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业务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业务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保险经纪	329.32	98.25%	631.64	89.86%	397.41	88.24%
保险咨询	5.86	1.75%	71.31	10.14%	52.94	11.76%
合计	335.18	100.00%	702.95	100.00%	450.35	100.00%

报告期内，保险经纪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超过80%，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6.09%、1843.07%；主要毛利增长来自于保险经纪业务，2015年、2016年1-4月，保险经纪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4.23万元、274.73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额的92.73%、86.4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及其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	-----------	--------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保险经纪	48.05%	94.66%	45.49%	47.92%	77.56%	37.17%
保险咨询	15.15%	5.34%	0.81%	18.70%	22.44%	4.20%
合计	46.30%	100.00%	46.30%	41.37%	100.00%	41.37%

(续表)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保险经纪	49.86%	68.06%	33.93%
保险咨询	14.15%	31.94%	4.52%
合计	38.45%	100.00%	38.45%

公司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了 4.93 个百分点，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了 2.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保险经纪业务的拓展力度，使毛利率较高的保险经纪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提高了该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保险中介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为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提供专业保险中介服务，依靠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服务优势，不断提升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对公司服务的满意度，扩大市场业务份额，推动公司发展。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保险中介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外部因素来看，随着国内市场与国际接轨，保险行业的产销分离现象较为明显，保险公司通常只专注于保险产品的开发、定价，剩余的市场营销、案件理赔、损失核定、客户服务等环节均外包给保险中介完成，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4 年，我国保险行业累计保费收入 20,234.81 亿元。其中，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6,144.20 亿元，同比增长 16.68%，占总保费收入的 79.78%。有利的政策环境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2、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从内部因素看，公司以专业的运营团队为支撑，深耕广州、辐射华南、面向全国拓展业务，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以公司创始人杨柏生先生为首的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保险从业经验，在保险行业里有着充足的渠道和人脉关系，通过常年积累的渠道和专业性的业务口碑，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以保险经纪业务为核心，积极开拓市场，新设立湖南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多个办事处，从而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虽然存在一定风险因素，但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柏生



刘健基



何伟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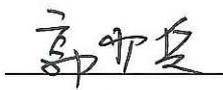


李兆明



梁宇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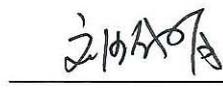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少兵



梁敏



刘玲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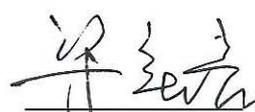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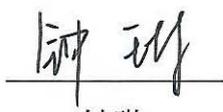
刘健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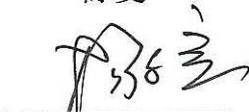
陈斐



梁宇培



钟琳



杨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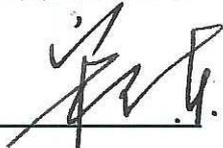
陈绮云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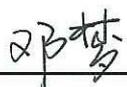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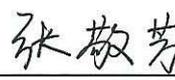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梦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宇航


何宇昇


张敬芳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0 月 25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梁嘉颖

经办律师：赖逸凡

经办律师：马俊龙

经办律师：张东兰

2016年 10 月 2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施耘清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魏朝辉



刘立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